校主生平

校主陈嘉庚先生是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杰出的华侨领袖、著名实业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于 1874年 10月 21日出生在福建省同安县集美社(即现厦门市集美区)。十七岁往新加坡从父经商,后独立经营菠萝罐头厂、米店和橡胶园等。1916年后,以橡胶和胶制品业为主,鼎盛时期其销售网遍及全球,谓新马树胶王国的四大开拓者之一,成为驰名海内外的大实业家。

校主毕生致力于兴办教育事业。他认为"教育为立国之本,兴学乃国民天职"早于1913年在家乡创办集美小学,后又增办师范、中学、水产、航海、商业、农业等校,统称为"集美学校"。 其中,1920年创办的集美学校水产科系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前身。1921年,校主创办厦门大学。

校主一生赤诚爱国,振兴中华。1910年在新加坡 参加中国同盟会,募集巨款赞助孙中山革命活动。抗 日战争爆发后,校主四处奔走,团结南洋广大华侨, 筹赈救亡,到处募捐,并组织大批人员回国,支援抗 战。毛泽东主席称赞校主是"华侨旗帜,民族光辉"。 周恩来总理高度评价校主"为民族解放尽最大努力, 为团结抗战尽无限艰辛,诽言不能伤,威武不能屈"。

1949 年校主回国出席全国政协第一届会议,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侨联主席之职。1961 年 8 月 12 日校主在北京病逝,享年八十八岁,国家予以国葬的哀荣,灵柩运回集美,安葬于"鳌园"中。

为了纪念校主陈嘉庚先生光辉的一生,1990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小行星命名委员会,将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在 1964 年 1 月 9 日新发现的第 2963 号行星,命名为"陈嘉庚星",寓意嘉庚精神与日月同辉,与天地共存。



■ 校主陈嘉庚先生 (1874-1961)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隶属福建省教育厅,1920 年由著名爱国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创办,为我国最早培养水产航海技术人才的摇篮之一,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福建省文明校园、福建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优秀学校、福建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院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入选"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

在百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以"诚毅"为校训, 弘扬嘉庚精神,为国家和福建海洋产业发展培养了大 量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优秀校友遍及全国各地和 世界五洲,在海内外享有广泛声誉。2000年4月,时 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总书记为学校八十周年校庆 题词"春风化雨,桃李满园",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寄予厚望。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万鄂湘等国家、 部、省领导先后来校考察调研,充分肯定学校建设成

学校现有思明和翔安两个校区,占地710亩,总 规划占地面积 1000 余亩, 现有航海学院、海洋生物 学院、海洋机电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国际商贸学院、 海洋文化与旅游学院、公共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 院、继续教育学院9个二级学院,筹建海洋工程学院, 在校学生13万人,非学历教育学生每年2万多人次。 拥有省级教学团队"水产养殖技术专业团队",全国 优秀教师1名、全省优秀教师2名,省级教学名师1 名,省级专业带头人13名,农业职业教育教学名师7 名。建有大型船舶操纵模拟器等校内实训室及各种仿 真实训室 173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57 个。其中, 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3个,省级财政支持的实训 基地 12 个。

学校始终秉承行业办学传统,坚持服务海洋、服务地方的办学定位,全面对接福建省海洋产业链构建"大海洋"特色专业体系。开设38个专业,布局有海洋生物技术、海洋工程技术、港口物流、海洋信息

技术、国际商贸、轮机工程技术和滨海旅游专业群等 七大重点特色专业群。近年来, 主持建设水产养殖技 术、智能终端技术等2个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 库:新增教育部认定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1个, 省级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2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 个: 荣获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 二等 奖 4 项。在 2021 年金平果高职综合实力排行榜中, 学校渔业类专业位列全国第一:在专业排行榜上,水 产养殖技术、学校水族科学与技术专业位列全国第一. 港口与航运管理、船舶检验、集装箱运输管理、港口 物流管理、环境评价与咨询服务、商检技术位列全国 第五。在2021年校友会艾瑞深全国高职院校排行榜 中,学校位列全国第三类(行业类)高职院校第35 位,为我省排名位次最高的高职院校。

学校始终坚持"海纳百川、崇德尚匠、产教融合、以文化人"的办学理念,全力推进"亲近产业、融入企业"的产教深度融合办学模式。牵头组建福建海洋职业教育集团、福建省海洋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

会、翔安区校企合作联盟。与厦门市翔安区、福州市 罗源具、漳州市云雪具、华安县、厦门港口管理局等 福建沿海具市开展校地战略合作: 与福建省远洋渔业 促进会、福建水产学会、福建航海学会等省级行业组 织开展校行企纵深合作:与厦门理工学院、宁德师范 学院搭建校校合作平台。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 所共建"海洋科考安全综合技能培训基地"和"海洋 生物产业化中试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渔 业船舶检验局共建"渔业船舶验船师培训基地",与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建设职业技 能提升中心,与宏东渔业共建中国水产技术非洲教育 培训中心, 与弘信创业工场联合创办柔性电子产业学 院,与吉林工艺美术馆共建世界船模文化展览馆等。

学校紧紧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积极开展人才"供给侧"改革,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开展"现代学徒制""二元制""A+雏鹰计划""协同创新班"等多种培养方式。坚持创新创业教育与技能竞赛双轮驱动,与国家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共建

南方海洋创新创业基地。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占地7500平方米,是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厦门科技企业孵化器。近年来,学校曾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1项、铜奖1项和最具人气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全国职业院校船舶与海洋工程装配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金工工艺项目全国第二名、撤缆操作项目全国第五名、航海院校组团体三等奖;全国职业院校大学生水产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等。

学校注重技术技能积累,不断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是交通部海事局许可、国际海事组织(IMO)认可的海船船员培训机构,农业农村部第一批海洋渔业船员一级培训机构,农业农村部特有工种技能鉴定站,对台渔工基本技能培训机构,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福建省新型职业农民大专学历教育承办院校。2017年新农学员陈志仁、李吉明荣获"全国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受到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等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学校大力实施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工程,实施对接国际海事公约组织标准的国际船员体系专业认证和 IEET 悉尼协议专业认证,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聘请加拿大 EdwardMcBean 院士、肖惠宁院士等 40多位国内外知名专家教授担任兼职或特聘教授;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招收华侨华人后裔留学生。与台湾海洋大学、高雄科技大学、台北海洋科技大学等台湾地区涉海高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师生互访等教育与学术交流。

学校重视大学精神与专业教育的互通互融。突出 嘉庚精神、"诚毅"校训和海洋文化,构建学校精神 体系,有效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建设有校主校史纪念 馆、世界船模文化展览馆等,龙舟运动和帆船运动已 经成为学校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育人成果,获评全国 高职院校体育工作"一校一品"龙舟运动示范基地。 龙舟和帆船运动曾获中国龙舟拔河公开赛季军,中华 龙舟大赛青少年男子组第四名、中国杯帆船赛亚军、 "海峡杯"帆船赛长航赛和总成绩双冠军、环海海南岛国际大帆船赛 Fareast28R 组冠军、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帆船比赛大学组团体 J80 级别银牌等。

新百年,新使命,新征程。学校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谨记习近平总书记"春风化雨、桃李满园"的殷切嘱托,弘扬嘉庚精神,秉承"诚毅"校训,深化改革创新,突出开放融合,着力为海洋强国、海洋强省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创新创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技术技能人才和社会培训、应用技术研发、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多样化社会服务,为把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海洋职业技术大学,实现校主陈嘉庚先生"开拓海洋、挽回海权、培育专才"的建校初心而努力奋斗。

 $1 = {}^{b}B_{\frac{4}{4}}$

曲作者: 江平 词作者: 汤水源(金光)

	6.6 天际 天际	6 3 i 一颗嘉 一颗嘉	了 <u>i</u> 庚庚	6 星星	-	_	_		<u>6</u> 6 闪耀	<u>i</u> 在在	6 5 苍苍	3 5	3 穹穹	-	_	_	
1	3· 如 如	<u>i</u> 6 此深	5 6	2 情	-	-	-		3 注 注	2 3 视着 视着	23 东东	21	5 方方	-	-	-	
1	6· 如如	5 4 此深	3 情	4 注 注	<u>4_3</u> 视着	4 东东	5 方方		<u>6</u> 6 光亮	<u>i</u> 的	7 黎黎	67	5 明明	_	_	-	
1	i i j 俯瞰 扇 冲浪		<u>2</u> 3	i 洋心	-	-	-	Ī	· <u>2</u> · <u>2</u> · 波澜 波澜	2 3 壮阔 壮阔	<u>2</u> 3 生生	7 6 命	5 里里	-	-	-	
1	5 5 我们 我们	<u>6</u> i 热诚	i 情毅	6 6 我们	<u>i</u>	3 2 澎努	3 湃力		<u>5</u> 5 那是 那是	<u>5 3</u> 海洋	, 5 期声	<u>3 2</u>	2 待音	-	_	3 호 那是 那是	
2.	i· 海海	<u>6</u> i 情胸	<u>ż</u> i	i 怀	-		-		i	-	-	-	i	-	-		
	i - 怀怀		<u>i ż</u> : 我们 我们	· 3 海	· 3 洋 洋	<u>2</u> 3 学院	0		· 2 热诚	· 2 情毅	<u>i ż</u> 澎湃 努力	0	<u>3</u> 2 追寻	<u>i</u> 着着	i 嘉嘉	6 庚	
	i · 坚坚	6 i 定定	<u> </u>	2 印念	-	-	i ż 我们	1	· 海 海	3 洋 洋	<u>2</u> <u>3</u> 学院 学院	0	· 2 热诚 2.	ż 情毅	<u>i ż</u> 澎湃 努力	0	
	<u>3</u> 2 年轻 诚毅	<u>i</u> i 的 脚	6 步言	· 3· 如多	主 此么	i 坚坚	<u>ż i</u>		ż 定定	-	-	<u>i ż</u> : 我们	i 定	-	-	-1	Î
1	<u>3</u> 2 诚毅	<u>i</u> i 的 誓	6	·3· 多	<u>2</u> 么	i 坚	<u>ż i</u>		i 定	-	-	-	i	-			 ne.

∞集美学校校歌い

1=F (或G) 2/4 (庄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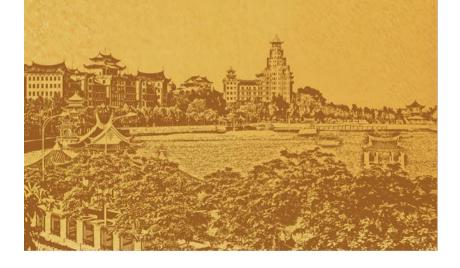
5.5 5.5 | 5.3 | 1 3 | 2 | 3.3 3.3 | 3 | 1 | 3 | 2 | 山明 兮 水 秀,

6.6 2.2 5 | 5 | 5 6 7 1 2 3 4 5 6 6 6 6 5 4 3 2 | 胜 地 冠南 疆。 天然位置,惟序与黉,英才乐育,蔚为国光。

5·5 5 | 3·3 3 | 2 1 7 6 2 2 5 | 6 4 | 5·5 5 | 全 国士 聚 一堂, 师中实小 共提倡。春风 吹和煦,

1 2 | 3·3 3 | 6 5 | 4321 2 | 3 1 | 21 76 5 | 1 1 2 2 | 3·3 3 | 株 李 尽 成 行。 树人 需 百年, 美哉 教 泽 长。 诚毅二 字中心 藏。

6 5 | 3 1 | 2 5 4 | 3 2 1 | 大家勿忘、大家勿忘。



目录

第一篇 国家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	行 规
定	3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2
第二篇 学生管理	
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49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54
学生行为违纪处分条例	60
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77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81
学生安全规则	88
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91
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0.5

医疗管理规定	107
学生证管理办法	111
第三篇 助学帮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迭《2020 年修
订》	114
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修
订)	12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交学费实施办	法 (2020 年修
订)	127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	」学金评定管理
办法(2020 年修订)	131
勤工助学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139
第四篇 教学管理	
学籍管理规定	151
学分制规定	176
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180

考试违纪处分条例	184
考场规则	188
公共选修课管理规定	190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195
学院转专业规定	199
实验室开放管理条例	205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212
毕业顶岗实习工作规范	229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条例	236
第五篇 学费交缴	
学生缴费工作暂行办法	24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 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 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 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 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 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 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

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 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 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 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 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 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 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 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 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 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 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 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 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 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 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 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 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 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 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 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 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 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 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 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 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 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 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 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 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 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 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 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 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 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 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 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 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 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 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 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 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 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 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 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 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 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 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 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 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 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 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 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 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 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 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 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 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体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 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 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 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 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 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 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 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 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 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 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 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

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 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 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 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 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 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 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 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 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

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 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 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 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 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 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 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 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 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 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 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 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 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 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 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 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 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 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 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 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 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 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 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 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 "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 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 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 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 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 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 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 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 不改的。
-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 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 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 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 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己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 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 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 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 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 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 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 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 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 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 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 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 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 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 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 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 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 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 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 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 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 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 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 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 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 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 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 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 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

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 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 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 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 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 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 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 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 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 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 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 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

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 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 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 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 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 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 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 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 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 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 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 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 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 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 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 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 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 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 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 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 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 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 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 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照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

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 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 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 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 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 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 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 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 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 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 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

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 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 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 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 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 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 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 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 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 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 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 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 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 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 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

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 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 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 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 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 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 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 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 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

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 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 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 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 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 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 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 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 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 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 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 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 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评优评先管理办法

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开拓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评选范围

具有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觉悟高;关心集体,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完成党、团组织交办的工作;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社会公德,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艰苦朴素,有良好的道德风尚和健康的身心素质;

- 2. 本学年内无受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所修课程(必修课)无补考科目;
- 3. 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分排名在班级学生前 30%以内;
 - 4. 本学年获得过奖学金(含校外奖学金):
 - 5. 本学年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合格以上:
 - 6. 担任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

(二)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在校期间主干必修、选修科目无不及格记录;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等全面发展。
- 2. 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受到用人单位肯定并能有效促进校企关系;毕业实践成绩综合评分优秀。
- 3. 关心集体,热心于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 集体活动、志愿服务等;闭结同学,作风踏实;遵纪

守法, 品德端正。

- 4. 在校期间,获得两次校级以上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等级奖学金。
- 5. 同等条件下,有参加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等活动获奖者优先。

三、评选办法

- 1. 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于 10 月份举行。优秀毕业生评选于 6 月份举行。逾期申请不受理。
- 2. 学校成立评审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辅导员等组成;各二级学院负责评选工作的宣传、组织、审查和上报工作:
- 3. 由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候选人;候选人根据推 荐填写相应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优评先 审批表》或《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 表》;辅导员根据班级推荐,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候 选人后上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根据条件

进行评审确定人选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二级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并报学校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四、名额分配和奖励办法

- 1. 优秀学生干部每个班级推荐一名,奖金 600 元。
- 2. 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额控制在本二级学院毕业生数的 10%以内,每人奖金 500 元。
 - 3. 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时, 名额允许空缺。
- 4. 学校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可在本部门所辖学生组织(非社团性质)中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学生组织总人数的5%。

五、其他事项

1. 评优工作要在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 评选审核过程中,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 展的原则,按照标准、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要注意倾听同学、教师的意见,接受师生监督,如有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经查实,即予以取消,名额作废。

- 2.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先进对象的跟踪管理, 及时了解反馈情况,切实发挥评优的激励作用和先进 的模范带头作用。
-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推动学校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方法》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在校生。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

一、嘉庚奖学金

嘉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 5000 元/学年,综合测评在班级的 30%以内,且符合嘉庚奖学金具备条件之一,每年评选上限为 20 名。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一)一等奖学金: **2000** 元/学年,综合测评在 班级前 5%以内;
- (二)二等奖学金: **1500** 元/学年,综合测评在 班级前 **15%**以内:
- (三)三等奖学金: **1000** 元/学年,综合测评在 班级前 **30%**以内;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一、评定年度

奖学金评定年度为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二、嘉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申请条件

需符合优秀奖学金基本条件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报:

- 1. 获得教育部组织或教育部委托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竞赛类二等奖成绩;
 - 2. 获得省级政府主办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

的竞赛类一等奖或以上成绩;

- 3. 积极参加科研活动,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N 级论文、国家级专利或相似科研成果;
 - 4. 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
- 5. 其他在个人综合素质发展或学校争先创优等 工作中表现突出。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 2.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必修课程全部合格:
- 4.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大学一年级(一学年) 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12 小时;大学二年级(一学年) 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6 个小时。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

- 1. 本学年所学课程有补考、重修:
- 2. 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

学年度不参与奖学金评选。

- 3. 本学年每学期旷课超过6节(含6节)或迟到超过6次或学年升旗、晚归缺勤二次以上;
 - 4. 本学年受校级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
- 5. 本学年宿舍综合表现被校级管理部门认定为 表现不合格:
 - 6. 其他方面不良表现, 经学校认定不得申报的。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一、评定程序

- 1.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班于每年6月份评定,非毕业班于9月份评定。
- 2. 每学年的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由学生工作部 通知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通知本学院同学按规定程 序评选,同时成立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学生代表 人数应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条件符合学生本人填 写《奖学金审批表》,并在班级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

- 3. 二级学院成立以各学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 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方式确 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拟推荐名单需在学院公示 3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
- 4. 学生工作部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并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 5. 经复核发现有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名额不再 递补。嘉庚奖学金(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可参与学 校优秀奖学金评定并获得相应证书,但奖金不再累加。

第五章 附则

一、凡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奖 学金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 的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生工 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行为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一条 制定本条例的指导思想:一是坚持从严治校,违纪必究的原则;二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批评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教育本人,警示他人,教育同学。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学校纪律,违反者应主动认识错误,自觉接受处分。
-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错误的性质、情节和本人认错态度,给予通报批评或下列之一的处分:
- (1)警告; (2)严重警告; (3)记过;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处分细则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者,视不同情节及危害性给 予相应的处分:

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 (一)凡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张贴反动或有煽动性的大小字报,散发反动传单、书写反动标语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凡组织、策划、指挥或煽动闹事、游行、 罢课等以及其它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参与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纠集非法群体或成立非法组织,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利用其组织、参与非法活动或闹事、斗殴等,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方法以提意见为名, 扰乱视听,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采取各种手段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 人或对他人恐吓、威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 处分。

(七)张贴大小字报,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 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等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
- (三)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被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认定,但不予刑事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依法受到行政 处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条 违反涉外纪律或有损害国格、人格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五条** 肇事、打架、斗殴者,除承担受害人必要的费用外作如下处理:
- (一)肇事者:凡故意用挑衅或其它方式触犯他 人引起打架或其它事端,影响校园秩序者,视情节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破坏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人或其他严重后果者,给 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策划者:策划他人打架或聚众闹事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打架者:凡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 致使他人受伤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动手打教 职工者从重处分;打架双方先动手者从重处分;第二 次打架及多次打架者从重处分。
- (四)参与打架者:参与打架者或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 分。
 - (五) 团伙打架、斗殴者:

- (1) 纠集他人打架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指使、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人或打架者,加重处分。
- (2)被纠集为他人打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 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3)以"劝架"等方式为名,促使事态发展, 并产生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伪证者:目击或知情者,故意为他人打架 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 告以上处分;打架并作伪证者加重处分。
- (七)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八)持械打人者,视情节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 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条 偷窃、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来达到个人目的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

- (一)作案价值 800 元以下,且初犯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二)作案价值 800 元以上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视其情节和公安机关处理结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多次作案者,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挖撬邮箱或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者, 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冒领他人邮件、汇款、存款和其它有价证 券者,视情节和数额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涂改票证,伪造证件,虚报冒领以及其他 弄虚作假骗取财物或以此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 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伙同、包庇或为作案者销赃、窝赃者,与 作案者相同处分。
 - (八) 共同作案的,为首者加重处理。
- **第七条**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公共设施的,除责令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和处以罚款外,视情节后

果给予以下处分: 损坏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损坏价值在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破坏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水箱、灭火器材、疏散指示设施等)属违法行为,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 酗酒、哄闹、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酗酒闹事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凡在校内以各种方式聚众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除没收赌具和赌博财物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首者加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者,按参与赌博论处;禁止在校园内打麻将,违者没收麻将,并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习纪律,无故旷课(含上课、实验、实习、早操以及生产劳动、军事训练、政治学习)者,按考勤纪律分别给予处分。学生学习期间擅自离

校者,以离校实际时数计算旷课时数;对在校外参加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擅自离队者,应加重处分。

第十一条 不尊重师长、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 校园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事态严重或情 节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生活纪律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给予记过处分;产生不良后果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应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二)晚上超过规定时间归校,视情节给予通报 批评:整夜不归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未经学校管理部门批准在宿舍区内私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电器或违反其它灯火管制规定者,除按章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
- (四)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作息制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违反校园、教室、食堂、图书馆等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加重处分。

- (五)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离校期间有其它违纪行为者加重处分。
- (六)擅自在宿舍留宿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七)攀爬围墙、铁门、窗户、坐栏杆等,给予 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加重处分。
- **第十三条** 男女交往举止不得体或品行恶劣,道 德败坏,有流氓行为或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下 列处分:
- (一)在校内公共场所举止不得体,不听从劝告, 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调戏异性或进行其它流氓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非法同居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留宿异性),或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

分。

- (四)偷看、传阅、复制、制作、出租、贩卖淫秽书画、录相、光碟等音像制品及利用电脑网络进行不正当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五)卖淫、嫖娼或为其提供方便者,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 (六)在营业性或娱乐性场所进行非法服务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七)其他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视情节给予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第十四条** 危害计算机网络,利用计算机网络从 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 处分:
-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 影响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侮辱诽谤 他人或者其他有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 分。

- (二)盗用他人账号口令或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 网络,非法使用计算机网络资源者,给予警告或者严 重警告处分。
- (三)制造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程序等信息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四)蓄意破坏计算机网络软硬件基础设施,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 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有上述危害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安全行为者,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 **第十五条** 对检举人、证人和知情人进行恐吓、 威胁、报复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十六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者,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 **第十七条** 本条例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可参 照本条例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 第十八条 留校察看一般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

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有良好表现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认错态度好,能主动坦白错误事实,并作 出深刻检查,确有真诚悔改者;
 - (二) 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者;
 - (三)有立功表现者;
 - (四)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诉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 (二)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 (三) 原已受过处分者:
 - (四)胁迫、诱骗或唆使他人违纪、违规者。

-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列处分等级"以上"含本级; 所列数字"以上"含本数。
- **第二十二条** 凡受过处分者,处分期间不得评定 优秀奖学金和其他先进个人的荣誉称号。
- **第二十三条** 违反党团纪律的学生党团员,由党团组织根据党团纪律有关条文处理。

三、处分权限、处理程序及申述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 (一)对学生违纪事实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涉及学院参与调查,形成处分意见,按正式发文程序申报学校领导审批。
- (二)凡给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提出意见,报分管院领导经校务会议讨论研究决定,最后由校长签发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因政治问题而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须呈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 (三)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 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二级学

院应配合职能部门及时查明违纪事实,掌握确凿证据后,提出处理意见。

- (四)凡涉及跨学院的学生违纪事件,各二级学 院应联合调查办理。
- (五)二级学院计划外各类学生违纪,可依照本 条例处理。
- (六)对学生的处分决定,接权限分别在学校、二级学院范围内公布,同时,由二级学院通知学生与学生家长,保留有关凭证。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情况的,由学生工作部决定是否公布。
- (七)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归入本人档案,不得销毁。
- 第二十五条 对犯错误的学生,辅导员作为主要教育转化责任人,班主任及其他老师作为协助者,全员参与。要求参与者要热情帮助,耐心教育,严格要求。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坚持调查研究,事实要清楚,处分要恰当,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相关材料除非必要(如

必须报校务会、党委会研究等),由辅导员自行保管。 材料类型包括《学生谈话记录表》或其他辅导员自行 保管的笔记、调查材料、说明材料、电子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申诉程序

-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 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学生代表和学校法律顾 问组成。人员有职务变动则相应递补。
- (二)学生如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需要改变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五)从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 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四、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毕业班学生在处分期间,不能正常 毕业;应委托用人单位或学生家长对其进行教育、考察,待处分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或学生 家长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处分后,方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 第二十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半年; 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由学生本人 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二级学院 领导审查,学生工作部审核批准。对于在处分期间有 重大立功表现或突出贡献者可以提前提出解除处分 申请或由学校直接给予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

在处分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解除违纪处分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违纪处分期间,没有出现新的违纪行为且 有悔改表现,积极追求上进;
- (二)积极参加班级、二级学院、学校及以上各项文体活动:
- (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处分期限为半年的志愿服务时长必须达到10小时以上;处分时间为一年,志愿服务时长必须达到20小时以上。如有累计处分,志愿学时类推增加。
-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考勤管理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培养学生认真学习的良好习惯,树立良好的学 风、校风,特制定本规定。

-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报到注册。 因故 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两周到校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二、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和学校、二级学院、班级统一安排的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及政治学习、社会调查、劳动等,都要按规定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请假。凡未经事先请假,或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未续假,或迟到、早退15分钟以上者均以旷课论处。迟到、早退15分钟以内每两次计旷课一学时。
 - 三、学生请假,按下列规定办理:
 - (1) 遇以下情况可以请假:

- ①校医务室或医院出具疾病证明。
- ②直系亲属、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伤亡。
- ③遇不可抗拒情况不能按时到校。
- ④其他特殊情况。
- (2) 需请假者均应先填写《学生请假审批表》,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连续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报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审批;连续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的报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替代关系人审批;请假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报学生工作部审批;请假一个月以上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未经准假一律按旷课处理。
 - (3) 病假须附医院证明,弄虚作假者按旷课计。
- (4)因特殊情况而无法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的, 要及时补办请假手续,未补办手续者一律按旷课计。
- (5)请假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向辅导员进行销假。
- (6)以上所述天的计算为自然天计算,请假时 长应从离开校园至返校时长。

四、学生在校期间(寒暑假除外)不得请假出境探亲,个别因特殊情况另行处理。寒暑假出境探亲逾期不归者,按有关规定以旷课直至自动退学论处。

五、学生上课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负责记录在《学生上课情况通报表》上并签名,《学生上课情况通报表》由各班学习委员负责保管;辅导员应根据考勤情况,落实学生去向,查明学生旷课原因,对无故旷课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本学院学生每周的上课出勤情况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张贴,对旷课严重的学生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学院内通报批评;二级学院负责人应在指定时间前把本学院学生旷课情况及相关材料上报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六、处分办法:

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10.5-20课时,二级学院内通报批评;旷课 20.5-40课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40.5-60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60.5-80课时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80.5-100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

分; 旷课 100.5 课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课时计,实习一天计4课时;其他明确必须参加的活动参照执行,如升旗仪式4课时、大型集会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6课时,不得参评本学年度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

八、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为了创造一个整洁、卫生、健康、文明、有序、便利、安全、舒适、高雅的生活和学习环境,让学生接受良好的思想品德、组织纪律、集体观念、文明举止等方面的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是建立在学生正常生活、学习秩序的需要 上,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符合和维护绝大多数学生 的根本利益,住宿学生都必须遵守。

- 一、学生宿舍楼由学校设立宿舍管理员,负责管理宿舍楼家具、设施、环境卫生、秩序,指导和督促学生做好安全工作。
- 二、每间学生宿舍设立宿舍长,负责本宿舍的内部管理,建设文明宿舍。宿舍长要配合宿舍管理员工作,及时向宿舍管理员反映与宿舍管理有关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共同搞好宿舍管理工作。

三、在校住宿的学生,必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或移动,特殊情况需经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许可,并办理有关调换手续才可调换;凡私自调换者,先进行教育帮助,并限期搬回原处,不服从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按时起床、 归宿、就寝、熄灯,严禁迟归和夜不归宿现象。夜间 不要单独外出。学习、休息时间应保持宿舍安静,不 能进行喧哗、起哄、吹拉弹唱、打扑克等影响他人休 息的活动。在宿舍区使用各类音响的音量应严格控制 在不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范围内。

五、学生学习期间(非节假日)未经允许,不得 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或留宿,确属特殊原因需临时在 外留宿的,必须按审批权限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告 知宿舍长。

六、不得在宿舍留宿外来人员,不准将床位转借 他人住宿。

七、女生宿舍实行封闭管理。男生非执行公务者

不得进入女生宿舍;休息时间女生不准进入男生宿舍。 严禁在宿舍留宿异性,违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 分。

八、学生要爱护家具和设施,不得故意损坏、私 自拆装或搬出宿舍;室内家俱设备如有自然损坏应及 时报告,由学校派人维修。属责任原因造成的损坏, 由责任人赔偿或处以罚款后,方可予以维修或更换。

九、做好宿舍防火工作。不得在宿舍点蜡烛或使 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等明火;不准违章用电, 严禁私自乱接电线、安装插座;严禁使用电炉、电热 棒、电热杯、电饭煲及其它未经批准的电器;离开宿 舍要关灯,切断电源。不准在宿舍楼内燃放物品或燃 烧杂物,违者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十、加强宿舍内电器的管理,使用者必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学生自备电脑进入宿舍时,应注意关好门窗保障电脑的安全。学生使用电脑不当(如利用电脑观看、传播色情的东西)或有违规时,由管理部门封存电脑并对当事人视情节轻重进行纪律处分。

十一、做好宿舍安全工作。妥善管理公私财物, 贵重物品、现金应妥善保存,一旦发现失窃及时报告。 离开宿舍及时关窗锁门,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登记盘查 工作,发现嫌疑人要追问。外来人员探访须办理登记 手续,经允许方可进入宿舍楼。携带物品外出,应主 动向宿舍管理员出示证明,否则宿舍管理员有权查问。

十二、建立宿舍轮值制度,每间宿舍每天必须安排一名同学值日,负责宿舍公共卫生,垃圾应分类放入垃圾桶。学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宿舍卫生。

十三、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宿舍卫生大扫除,环境 大清理,保持宿舍整洁。

十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果皮、纸屑、食品袋等应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投入相应垃圾桶;不准往楼下或窗外丢东西或泼水;不得在走廊洗漱,严禁在楼道等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倒垃圾、乱泼水,严禁将剩菜剩饭及其他杂物倒入厕所、水沟。养成良好的勤俭作风,节约用水、用电,如果用水用电超过学校规定标准的,应按学校规定另外交纳费用。

十五、加强宿舍成员的教育管理,不准在宿舍讲 行任何违规违纪违法活动。不得进行任何不文明或不 健康的活动。禁止在宿舍区抽烟、喝酒,一旦发现第 一次给予口头警告, 第二次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次给 予警告处分,依此类推。禁止赌博、打麻将、打架斗 殴,严禁藏匿管制刀具、仿真枪械以及其他有伤害性 的器具等, 违者除没收器具外, 性质严重者移交安全 部门处理。严禁携带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学 生宿舍: 严禁传阅、播放、观看反动、浮秽音像制品 和出版物(包括书刊、光盘、反动和黄色网站)。严 禁在学生宿舍和走廊上打球、踢球、滑旱冰等,禁止 抛摔酒瓶、饮料瓶等物品。禁止爬窗户, 坐栏杆, 攀 爬管线等上下楼。

十六、禁止用哑铃、石块、家具等重物压晾晒在 高处或栏杆上的衣服、棉被等。学生有此行为时,管 理员有权对其纠正教育,学生不听劝告者,管理员可 收缴相关物品由管理部门处理,造成事故者追究当事 人的责任。不准在小树上系绳晾晒衣物。 十七、严禁在宿舍楼养猫、狗、兔、鸟等各种动物, 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八、任何个人不准擅自在学生宿舍区摆摊设点、 买卖东西、发放宣传广告。

十九、学生宿舍实行查房制度,查房人员应佩戴 有关工作牌(证)方可进入宿舍查房。被查学生应接 受查房人员的检查和询问,礼貌回答问题。

- 二十、学校开展"文明宿舍"的创建、评比活动, 定期评定,给予奖励。
- 二十一、学校放假期间,学生必须按要求整理好 内务方可离校,需留校住宿的,必须提出申请,由学 校有关部门研究,经批准后统一安排和管理。
- 二十二、住宿和退宿申请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 需在上一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家长、辅 导员和二级学院领导签名同意后,交学生工作部审核 备案。中途退宿者其住宿费不予退还,原宿舍和床位 不再保留。
 - 二十三、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离校,必须在

规定时间内或发文之日起三天内办理好离校手续并 离校。不能按时离校的,必须先报告宿舍管理部门批 准,统一安排宿舍,擅自滞留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十四、按半军事化管理条例管理的专业如有其他要求则按半军事化管理条例执行。
- 二十五、以上宿舍管理中涉及不允许、禁止等条目,如未明确处理方式的,一旦有学生违反,由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情节情况,给予通报批评以上的纪律处分。
 - 二十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安全规则

为确保学生人身安全,特制定本规则

- 1. 安全用电。校内一切用电设备、线路安装由后勤管理处统一规划、安装和检查。严禁在宿舍、教室以及其他场所私自接拉电线、安装插座,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及 200W 以上的电器,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2. 安全防火。禁止在宿舍、教室及其他场所使用明火(经学校有关部门同意的除外);禁止燃烧废纸等物品;禁止学生在宿舍、教室及校园内公共场所抽烟,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3. 禁止攀爬栏杆、窗户;禁止坐在栏杆上;严禁攀爬管线上、下楼;禁止攀爬铁门、围墙进出校园, 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4. 交通安全。必须严格遵守《厦门市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骑车、文明乘车、文明行 走;回家或外出实习、旅游(包括集体包车)不要乘

坐超载车辆、无牌无证车辆、非营运车和车况不良的 车。

- 5. 学生集体活动须填写《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集体活动审批表》,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提前二天报安全处、学生工作部审查,分管校领导批准;外出时须有老师带队负责管理,要落实安全措施,注意把握活动路线、地点、时间和天气变化等情况,及时做好防范,确保活动过程(包括交通、防火、防盗、活动内容等)的安全。未经审批不准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
- 6. 饮食卫生。学生在校应尽可能在食堂就餐, 最好自备餐具或使用已消毒的餐具。不要在无证、无 消毒条件、卫生条件差的摊点就餐。不在宿舍、教室 就餐: 学生在校不得喝酒。
- 7.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和查房制度,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留宿,特殊情况需在校外留宿的应当提前办理有关请假手续。
 - 8. 学生禁止打架、酗酒, 尤其是纠集校外人员

与本校学生打架, 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宿舍不得私藏铁棍、木棍和管制刀具等可作为打架的凶器。

- 9. 后勤管理处应保障学生床架质量,学生要注意床架安全情况。
- 10. 公共教育学院要做好学生体育运动卫生、体育运动安全宣传教育,做好体育场所、相关器材的安全检查。
- 11. 学生个人进行体育锻炼时,应根据自身身体素质、场所、时间和气候条件量力而行;未经审批不准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游泳、爬山等活动。
- 12. 禁止私自安排学生从事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或活动。学生参加实习、实验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部门和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带班指导人员和教师的指导,确保安全。

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一、总则

- 1. 军事训练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学习部队的好思想、好作风,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毕业后能更好地适应职业和社会的需要。
- 2. 为了保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各项军训任务,提高军训效果,制定本办法。
- 3. 成立军训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担任正副组长,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团委、各二级学院党、团总支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部,负责协调和落实各项训练任务和后勤保障。各部门负责人如有调整,则由续任者承担相关职责,不再另外发文说明。
- 4. 由学生工作部负责制定《新生军训计划表》,按照军训建制要求编排参训学员,统一组织和协调。

二、军训考勤

- 1.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军事训练,按计划要求完成训练项目和有关教育任务。军事训练期间,身体状况正常者,必须出满勤。
- 2. 军事训练期间(包括教育活动)实行严格考勤,未经批准不参加军事训练(含教育活动)者,按旷课论。考勤记录由新生辅导员负责,按校内考勤请假程序办理。

三、军训请假

- 1. 因生理缺陷或疾病不能参加军训者,应在军训前提出申请,经校医确认后批准,按教务处课程免修程序申报,可以暂缓或免于军训。
- 2. 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特殊原因事假 一律应按程序签批,最后报送至学校分管领导同意。
- 3. 在训练期间因临时性、偶发性身体不适者, 应按照"离岗不离场"的原则,实施短暂休息后继续 训练,不作请假问题处理,如确有特殊疾病无法坚持 训练的,请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4. 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或其他根据政策可以

免于军事训练的学生, 凭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教务处 免修程序安排。

四、考评

- 1. 军训结束时,由班级军训教官会同辅导员对学生军训综合情况(包括出勤情况、训练质量、训练表现等)作出考评,并组织填写《学生军训鉴定表》。考评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评为"不合格":
- (1) 无故不参加训练(含教育活动)达一天以上者;
 - (2) 病、事假累计超过总课时的1/3者:
- (3) 训练期间态度不端正、训练不认真或不服从 管理、指挥者;
 - (4) 军训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
 - (5) 其他经军训教官和负责老师认定为不合格者。
- 2. 学生军训结束时填写《军训鉴定表》。军训鉴定成绩载入本人学籍档案;在学期间,军事训练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3. 暂缓军训、补招入学的学生和军训成绩不合格者须参加下一年级军训。

五、附则

- 1.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一、总则

- 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合格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 2. 测评的宗旨是客观评价学生在校表现,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3. 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的品德行为表现、 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三个方面。综合测评成绩是考核 学生的主要依据,由品德行为表现分、学业表现分和 文体表现分三个单项构成,每个单项分为若干部分。
- 4. 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品德行为表现、学业表现和文体表现各计一百分,分别占总成绩的 30%、60%和 10%。
 - 5. 各项表现分均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罚分三

部分构成,其公式为:基本分+附加分-扣罚分。

6. 综合测评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对 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对学生管理的规范化,促进学生 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统一。

二、品德行为表现测评

- 1. 品德行为表现的基本分为80分,包括以下七小项内容。
-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不参加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 (3)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 (4)专业思想牢固,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 正,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现象。
 - (5) 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

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努力完成党、团组织、班级交给的任务。

- (6)加强自我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礼貌待人,维护公共秩序。
- (7) 有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谦虚、 俭朴,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酗酒,无不良嗜好。
- 2. 品德行为表现的附加分,包括以下六小项(每 小项如有同时加分的,以最多分计,不能累计加分):
- (1) 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期,根据日常工作表现按 A/B/C/D 四级分别加分,A级对应学校、二级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加 7分;B级对应学校、二级学院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成员和各班级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等学生干部,加 5分;此外,设置有副团支书、副班长职务的班级,应视为 B级,加 4分; C级对应学校、二级学院学生组织储备干部、一般干事、班级干部等学生干部,加 3分; D级对应宿舍长,加 1.5分; 班级临时班委(特指大一新生班级),加 0.5分; 学校、二级学院技能

队队长(篮排足等文体类和计算机、数学、英语等课业竞赛类),加1分。

学生干部加分具体分数由学校、二级学院主管部 门和班级辅导员确定,除宿舍长分数可以累加外,其 他任何学生干部兼职仅加最高一项。

学生干部名单应按各学生组织程序进行选拔、更 换和公示,进行综合测评加分之前应报二级学院备案。

- (2)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者一次加5分。
- (3)个人在该学期内获得国家、省、市、校或者学院荣誉称号(如全国、省级、市级、校级优秀党员、优干、团干、团员等)的,国家级加15分,省级加10分,市级加8分,校级加5分,院级加3分。先进集体成员,加分减半。
- (4) 无偿献血(以献血证为准,一次标准献血加2分),拾金不昧(大额)、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行为者,或者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者,由辅导员酌情加分,加分依据为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发布的正式文件、通知、批复、表扬信、来信来访

文件等,最高可加10分。

(5) 校级"无烟宿舍",成员每人加 0.2 分;校级月度优秀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学期优秀宿舍,成员每人加 1分,月度优秀和学期优秀宿舍分数可以累加。

获得优秀的宿舍在学期内(综合测评前)发现有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特别是发现有管制刀具、私接电 源、参与赌博、"无烟宿舍"被摘牌和违规电器等行 为的本条目加分取消,并根据违规处分记录进行扣分。

- (6) 学生参加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每学期满 24 小时的加 3 分,24 小时以下不加分,24 小时以上的每小时可以再累加 0.2 分。
 - 3. 品德行为表现的扣罚分,包括以下五小项:
- (1) 凡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者,视其情节扣 20 分以上。
- (2)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规定的 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5分。
 - (3) 凡有酗酒、赌博,抽烟等不良嗜好,不佩戴

校徽者,可根据情节轻重,酌情扣分,每次扣1-5分

- (4) 受通报批评扣 5 分, 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 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 受记过处分扣 20 分, 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
 - (5) 凡受行政或治安处罚者,视情节扣5-50分。
- 4. 品德行为表现分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按半 军事化管理条例管理的专业如有其他要求按半军事 化管理条例执行。

三、学业表现测评

1. 学业表现基本分为 85 分,考试课成绩按实际得分计算,考查课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50 分计算(不含体育课)。

学习成绩得分= Σ (各科学习成绩分总和)/ Σ 课 程数 \times 85%

- 2. 学业表现的附加分,包括以下四小项:
- (1) 英语四级以上统考达标者,该学期加5分:
- (2) 计算机二级以上达标者,该学期加4分;

以上两项,每小项如有同时加分的,以高分项计, 不能累计加分

- (3) 在学校、市、省、全国的科技活动和竞赛中 获奖者,分别加 2、4、6、10 分。
- (4)该学期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如会计师证、导游证等)加5分/本,可以累加,以考试日期或获得证书日期为准。
- (5) 在教师的科研和项目建设中吸纳学生为"项目助手",经二级学院认定,参照学校、市、省、全国的科技活动和竞赛中奖者,分别加 1-5 分。
 - 3. 学业表现的扣罚分包括以下三小项:
- (1) 考试作弊者,除品德行为表现扣分外,另扣 5 分。
 - (2) 每旷课一节扣 0.5 分。
- (3) 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每次 扣 1 分。
 - 4. 学业表现分最高不得超过100分。

四、文体表现测评

1. 文体表现基本分为 80 分。长期坚持体育锻炼, 参加达标测验,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身体 健康, 学年体检合格。

文体表现基本分=体育课成绩×80%

- 2. 文体表现附加分,包括以下5小项:
- (1) 经选拔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 每次每项加 2 分,运动员获得前 5 名另加 2 分;
- (2) 代表学校参加省、市、区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者,每项目加5分,获得前5名另加2分:
- (3) 破学校、市、省、国家大学生记录的运动员, 每项目分别加 5、8、10、20 分:
- (4) 市级、区级、学校、二级学院文艺演出活动参加者,每项目加2分;获奖者,另加3分;参加省、市级演出者,加5分,获奖者,另加5分;
- (5) 文艺稿件(非职务性宣传稿)发表、获奖: 国家、省级刊物加7分;省级报纸、市级刊物加5分; 宣传平台(学院主页、公众号等)加3分;其他刊物、

摄影作品加 2 分; 宣传平台加 1 分(同一篇文章既发表又获奖,发表分值取满,获奖分值减半。集体作品减半加分。)

- 3. 文体表现扣罚分为: 凡学校、二级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2分;累计超过三次以上者,每次扣4分。
 - 4. 文体表现分最高不得超过100分。

五、测评程序

- 1.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评定一次,在新学期开学初进行。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取学年内两个学期测评成绩的平均值。
- 2.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导, 二级学院分别负责。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党总支书记、 团干、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 组,各班级成立十人以上的班级评议小组,其中普通 同学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70%,负责本班级的综合测评 工作。
 - 3. 每位学生在综合测评进行前, 认真做好学期

个人德智体美劳自评工作,在班级总结会上进行个人总结。

- 4. 在个人总结和自评基础上,班级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为班级每位同学打出品德行为、学业表现、文体表现的综合测评分。其程序为:先为每位同学打出品德行为、学业表现、文体表现的基本分;而后依据规定,计算每位同学的附加分和扣罚分;最后计算出每位同学的品德行为、学业表现、文体表现单项测评分及综合测评分。测评小组要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工作,工作要在辅导员组织、指导下进行。
- 5. 班级测评结果报各二级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综合测评结果,允许学生在三天内提出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以更正。每学期的综合测评登记表由二级学院保存,学年综合测评汇总表上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 6. 学校、二级学院的学生干部的评分,应征求 学校、二级学院主管部门的意见后评定。
 - 7. 凡同一项比赛、活动或成果多次获奖,只计

最高附加分,不累计加分;因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只计最高的扣罚分。

- 8. 辅导员有权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在综合测评分计算后,对学生在加3分和减2分的范围内加分或减分。
 - 9. 每学期综合测评后,要在班级排定名次。

六、综合测评分的使用

- 1. 综合测评的结果是学年评优和评奖学金的依据。凡综合测评分在班级排名 50%以后者,不得参与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和奖学金的评定。
- 2. 凡在校期间,有两次品德行为单项分在60分以下者,延期一年毕业。

七、附则

- 1. 测评计算公式
- (1) 品德行为表现分=(品德行为基本分+附加分-扣罚分)×30%
- (2)学业表现分=(学习成绩得分+附加分-扣罚分) ×60%

- (3) 文体表现分=(文体基本分+附加分-扣罚分) ×10%
- (4)综合测评分=品德行为表现分+学业表现分+文 体表现分+辅导员附加分

医疗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医务室管理,更好地为师生健康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一、医牛职责

- 1. 要本着"治病救人"的高度责任感,热情服务,诊断准确、及时治疗。
- 2. 按学校统一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不能擅自 离岗或做与本职无关的事情。
- 3. 认真书写门诊日志,填写疫情报告及时准确, 抢救危重病人及时,操作规范。
 - 4. 承担向学校教职工宣传防治疾病知识的义务。
 - 5. 实行24小时值班制。
- 6. 凡遇疑难病例,学校医疗条件限制或疗效不显著,应及时、明确提出治疗意见,紧急情况应陪同前往医院。
 - 7. 认真完成学校各种大型活动的医疗支持工作。

二、药品管理

- 1. 医务室根据学校师生以往药品使用情况,于每学期初拟订药品(包括医疗器械)采购计划,报分管领导批准。
- 2. 因药品缺乏需临时采购的需填写《采购(维修)申报单》,按《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3. 医务室应指定专人保管药品,做好药品进仓 手续,并严格按处方单发出药品和记账收费。

三、保健工作

- 1. 医务室应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进校开讲座, 张贴医疗保健宣传材料、健康咨询等方式,组织对师 生进行健康教育。
- 2. 在流行病发病期间,医务室应对师生做好预防指导工作。
- 3. 医务室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的体检等工作。
- 4. 医务室应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并根据学生身体情况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明。
 - 5. 医务室应根据上级卫生部门的部署做好计生、

义务献血、教师体检等工作。

四、体检制度

凡新入校的新生,进校后应按学校指定的体检单位进行体检,体检费用在新生进校后缴纳。体检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和医务室配合,二级学院协助组织学生完成体检。体检中如发现有急、慢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由学校医务室安排复查,并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五、突发性疾病预案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性的急、危、重病(包括意外伤害),经学校医务室诊断无法由学校医务室治疗的,应及时转外就医。学校不承担学生的治疗费用。学校值班医生和辅导员应及时将突发性疾病的学生送往医院治疗。

六、预防宣传制度

学校医务室要定期采取网络、黑板报等多种形式 对常见疾病和急性、慢性、传染性、流行性等疾病的 医疗知识进行宣传,提高学生的预防保健意识,减少 学生的发病率,力争做到"预防为主、防重于治"。

学生证管理办法

- 一、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教学厅[2001]8号)、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教学厅[2003]1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学生。
- 三、新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取得学籍者,由学校免费发放学生证。学生在每学年初先交学费后注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加盖注册专用章,学生证方为有效。学生在校学号即为学生证编号。

四、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一名学生不得持

有两本或两本以上学生证。学生应妥善保管、合理使 用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更不准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学生证除了证明学生身份外,还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学生每年在寒暑假享受火车票半价优惠。首次使用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已输入乘坐次数"4"次,待使用四次后,由学生个人到指定地点自行办理充值手续。学生证上的乘车区间,由辅导员负责审核,学生本人填写并确认后,不得擅自涂改。如果家庭住址迁移时,应及时提交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学生工作部审查后,方可更改乘车区间。

六、学生证不能随意更换。学生在校期间,如学生证遗失或损坏,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粘贴本人照片,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分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审批,按学生工作部指定程序办理登记补发手续,并缴纳工本费。对于损坏的学生证,补办时需交回。对于挂失期间找回遗失学生证的,应立即到学生工作部办理撤消挂失手续。补办新学生证后,找回

遗失学生证的,应将原证交到学生工作部。

七、学生退学、转学(出)、毕业时应到学生工作部注销学生证。保留学籍、休学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应将学生证交辅导员保管,待复学时按所在年级重新办理。对于降级、转专业学生在办理学籍变动时,需重新办理学生证,并将原证注销。

八、凡拾到学生证,应立即交学生工作部或二级 学院办公室。谨防他人利用学生证进行不法活动,损 害学校的名誉和学生的利益。

九、学生违反本办法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 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学生因转借、遗失、损坏、弄 虚作假、抵押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学 校无关。

十、学校其他非学历教育学生学生证管理参照本 办法执行。

十一、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的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 在校生。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 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 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确保公平公正。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通过"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福建助学APP")进行量化评估认定,再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

困。发布公示要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严禁涉及 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建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 认定工作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 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院成立以 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 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 织和审核工作;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班 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应经班级民主推荐产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原则上本人申请贫困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和等级

第七条 在全面了解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因素(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特殊群体因素(如建档立卡、低保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突发状况、学生个人消费及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 (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持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在 "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二) 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在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含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三)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 "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 "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 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 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 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 女。
- (六) 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七) 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部门 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 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

子女。

(八)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法定监护人因公 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 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 或经学校认定, 学生本 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 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2个等级。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七条(一)至(六)类学生(以下简称"兜底资助对象")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过"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福建助学

APP") 进行。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 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组织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 案五个环节。
- (一)提前告知。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 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 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 (二)个人申请。由学生直接登录"福建助学 APP" 进行认定申请,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表》。

(三)组织认定

- 1. 辅导员结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的兜底资助对象比对结果名单和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对申请学生在"福建助学 APP"上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审核。
- 2. 班级评议小组通过"福建助学 APP"对申请学生进行在线民主评议。
 - 3.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申请学生贫困情况进行审

核,对学生个人家庭经济情况得分和民主评议得分阈 信出现差异情况进行核实处理。

- 4.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学生得分情况 进行全校统一切线。切线时原则上参照特别困难和困 难等级分别占在校生数 5%、15%的比例,应确保兜底 资助对象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各学院根据切线情况 在本院范围内公示本院认定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 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 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 (四)结果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学校学工系统公示五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处理异议,予以答复。
- (五)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资助中心导出 "福建助学 APP"系统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备查。将 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等材料按 《福建省学生资

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修订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的认定办法有新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修订)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困难补助类型

临时困难补助、困难慰问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二、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条件、补助标准及申请程序

1. 主要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失去劳动能力,或学生的家庭遭遇洪水、火灾、地震等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患病住院医疗费用除医保报销外自付金额在 3000~10000 元之间等情况,补助 1000 元。

2. 学生突遇父母患重特大疾病或父母亡故、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等造成生活经

济困难,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患病住院医疗费用除医保报销外自付金额在 10000~30000 元之间等情况,补助 2000 元。

- 3. 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等造成生活经济困难,或学生本人医疗住院费用除医保报销外自付金额在 30000 元以上等情况,补助 3000元。
-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临时补助或确需提高补助标准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应补助,但原则上不高于 5000 元。
- 5. 申请程序。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填写《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件 1),完成相应审批环节后给予相应补助。

三、困难慰问补助申请程序

1. 学校有关人员开展"家校关怀万里行"等活动 家访慰问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给予慰问金 1000

- 元,由组织开展慰问活动的部门提交活动方案报分管 领导审批后实施。
- 2. 慰问因病住院或受伤住院的贫困生,慰问金额不超过 1000元,具体由组织慰问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拟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申请条件及申请程序

- 1. 资助目的。用于补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应 届毕业生公考、考级、考证、考研、面试等。
- 2. 资助对象。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达到 毕业条件的孤儿、残疾人及建档立卡、低保(含特困 人员)、烈士、优抚对象家庭子女等兜底资助对象。
 - 3. 资助标准。按 2000 元/ 人标准一次性发放。
- 4.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学校学工系统提交申请。经辅导员、学院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学生工作部每年三月份下发工作通知布置开展。

五、其他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给予补助:

- 1. 平时有嗜烟、酗酒、铺张消费等行为习惯者;
- 2. 学习不求上进,有两门(含两门)以上必修课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 3. 受警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 4.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

现,取消资助资格并收回已发放资金,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六、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附件: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申请表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交学费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

学费减免是学校针对部分因特殊原因导致缴纳 学费有困难和按国家政策规定应予减免学费的学生 而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 策,完善学校帮困助学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 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 1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交学费对象和条件

(一)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1.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 济来源者。
- 2. 来自边远贫困地区且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 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3. 单亲目家庭无其他经济来源,或家庭成员有

严重的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 4.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突发性灾难致 使家庭收入急剧减少,无法提供在校最低生活费用的 学生。
- 5.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或接近当地最低收入水平,被民政部门确定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列为特困户。
 - 6. 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况,确需申请减免学费者。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 纪处分;
 - (三)学习认真,勤奋刻苦:
 - (四)无吸烟、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
 - (五) 生活节俭, 无铺张浪费或奢侈行为

二、减免交学费具体范围及金额

减免学费共分为三个等级。各二级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按程序评审出受助对象等级初步名单。

减免全部学费,不超过贫困认定人数的1%;

减免学费 3000 元,不超过贫困认定人数的 2%;减免学费 1000 元,不超过贫困认定人数的 5%。

三、减免学费申请审批程序

申请及审批通过学校学工系统进行。学生本人根据每年学生工作部发布的通知要求在线申请、辅导员审核(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并把评议结果体现在辅导员审核环节)、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院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学生工作部复核并在学工系统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减免学费的申请时间

每学年申请一次,由学生工作部在贫困生认定结 束后下发工作通知布置开展。

五、其他事项

- (一)对于缓交学费的学生,减免交学费款应及时用于补交缓交的学费。
- (二)有下列情况者,不得享受减免交学费,如 己享受,取消受助资格并追回受助资金。

- 1.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提供假虚证明材料等被查 实弄虚作假者。
 -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尚未解除者。
- 3. 上学年有 2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经补考仍不及 格者。
 - 4. 已享受如征兵学费资助等学费专项资助者。
- (三)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中,国家信用助学贷款 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缴纳学费的基础资助措施, 原则上申请减免学费者需首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六、附则

-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其他规定 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国家有关部门 对大学生学费减免有新的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
 - (二)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 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保证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根据《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0号)、《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教[2007]71号)、《福建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72号)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7)4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上对象均须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元;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贫困生每人每年 2800元、特困生每人每年 4500元。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名额以当年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数为准,学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分配具体名额到二级学院。国家助 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 困认定结果,根据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原则进行评审。

同一学年内,同一申请者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国家奖

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获得者,可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程序

第四条 申请条件

- (一) 思想品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 学金参评当年没有受处分记录,国家助学金参评当年 原则上不能有受处分记录。
 - 3.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二) 学业条件
- 1. 国家奖学金: 学业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原则上均须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且参评当年必修课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前 10%,但在 30%以内的,必须符合教材厅函〔2010〕16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业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原则上均须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4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如其中一项排名未进入前 40%,但在 60%以内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具体如下:
-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 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 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秀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有关权威刊物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 (3) 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秀成绩,在省级 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职业规划类、教学技能类大赛, 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 (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 (4) 在创造发明、创新创业成果方面取得优秀成

绩,成果获省、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是"主力队员"。
-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参加省级 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 目应填写"主要演员"。
- (7) 获福建省最美学生、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 人、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 级荣誉称号。
- 3. 国家助学金: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良好。

(三) 其他条件

1. 国家奖学金: 学生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须为当年通过贫困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 国家助学金: 须为当年通过贫困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困难档次的学生, 国家助学金等级须与贫困认定等级相适应。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申请人按照学校有关通知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 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或《国家 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 料。

(二) 班级评议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班级要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由班主任、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应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评议小组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

正地对每个申请者进行评议,如有确实符合条件而又 未提出申请的学生,评议小组有责任动员其申请。班 级评议结果应在班级公布。

(三) 学院审核、公示

各学院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 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 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 示3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连同有关材料一并报学校 学生资助部门。

(四)学校公示、审批

学生工作部按文件规定组织对各学院评审程序 是否规范、推荐学生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报送的学生 申请材料是否准确等方面进行集中评审,提出当年获 奖获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 研究审定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 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部按规定将评审结 果报教育厅。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学校在接到上级部门审核通过、资金可 发放的通知后,按要求及时将奖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欠缴学 费,所获奖金应当首先交纳欠缴学费。

第七条 如有发现并经证实奖助学金获得者在申请中弄虚作假或助学金获得者有奢靡浪费等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资金。

第八条 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者,其国家助学金自文件签批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停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规定,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勤工助学管理条例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具有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学生及有必要参照统一管理的在校其他学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

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 用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改善学习、生活条件的社会 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 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主管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 校学生打工。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学生社团、学生 文艺、体育团体等的正常活动和训练活动以及以取得 学分为条件的校外实训、实习、教学活动和学生私自 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学院的职责

第六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院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开展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资助,保证他们安心完成学业。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处,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学生会、自律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负责校外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信息提供与用工单位资质审核。学生处、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校团委、各系部等部门应积极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岗位信息是否适合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任何个人、团体或用工部门未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进行以勤工助学为借口的各种经营性活动。学生个人自行到社会兼职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到学院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中心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服务单位、报酬、服务时间、服务协议等),否则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和造成不良后果,学校概不负责。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的职责

第十三条 会同学院人事部门审核校内各单位 提出的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统筹、引导和组织学 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 学活动。

第十四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 协调各系辅导员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安排学生勤工助 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在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九条 岗位类型: 校内/外、固定/临时、 勒工/助学

-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 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

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工作等为主;

- (四)勤工岗位是指将技能要求排在用工条件首位,不要求贫困生资格的工作岗位,在技能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贫困生优先照顾;
- (五)助学岗位是指只针对经学院贫困认定的贫困生特设的岗位,非贫困生不得参与竞争;
- (六)学校各单位应适当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 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 的勤工助学机会。
- 第二十条 校内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于每学期最后一个月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申请下一学期设立的固定岗位。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应在两周内完成岗位审批工作,并及时通知各用人单位。凡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单位,不得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 第二十一条 校内用人单位临时岗位申请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提出。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批准后将及时通知各用人单位。凡未

预先申报而擅自聘用学生的用人单位,所需经费自理, 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内用人单位依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指导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并负责各岗位的具体招聘工作和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的业绩考核。

第二十三条 校内用人单位需对勤工助学学生 进行上岗前的短期培训,进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 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并指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和 责任心强的正式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勤工助学。

第二十四条 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组织的勤工活动的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基金中支付;校内营利性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单位组织的勤工活动的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二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按小时和 月两种方式计算。校内固定岗位按月或小时计酬,临 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按小时计酬的勤工助学岗位,按 15 元/小时计算酬金。按月计酬的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岗位内容按 300-**6**00 元/月计算酬金。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月累计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以每四周为结算期(寒暑假除外),用人单位需将学生的酬金核算后报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汇总审核后报财务处复核并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需向招生与就业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与各系共同发布相关信息,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二十八条 长期性勤工岗位: 学生本人、学生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代章为学生处印签)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临时性勤工岗位: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应派人 实地考察用工环境(或由聘用单位如实提供相应的视 频、照片和说明等材料),对不符合相应法律要求的 工作环境(如高温、污染、不安全等)学生勤工助学 管理中心应予以拒绝招聘要求。

第二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与用人单位、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参与勤工的学生如发现用工单位实际用工情况

与招聘信息不符合或违反相应的法律法规,可以提请 申述或协商结束用工聘用。

参与勤工的学生有义务接受学校勤工管理部门 的管理,并如实向学校勤工管理部门告知实际情况。

第三十条 已经和学院或系部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的,可以不用再次进行资质审核。合作协议(或相应补充文件)中就学生勤工期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意外伤害事故及劳动争议有较为明确约定的可以不签订三方用工协议书。由校企合作协议执行部门负责或委托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的信息发布、人员推荐、行为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责任,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中心申报、备案,以便纳入学院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院以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勤工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毅"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第41号令,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取得规定的最低学分数方可毕业(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制年限之内未能修完最低学分数者,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时间,延长最长期限为2年。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 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 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要求的材料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新生未请假逾期2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学校的在校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

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 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在校生注册

- (1)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凭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并缴纳学费等各项费用,各二级学院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缴费名单给予办理注册手续,于开学后一月内将报到注册情况报教务处备案,学生注册后方可取得新学期的学习资格。
- (2) 学生因故不能如期报到和注册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病假必须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和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 (3)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减、 免、缓交学费,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其他情况未经 请假或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或到校不办理注册手 续,逾期4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百分制记分或五级制的换算标准为(小数点四舍五入):

理论课程成绩可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 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军事训练与入学教育、

百分制转化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为五级制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转化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为百分制	百分制	95	85	75	65	50

实验、实训、实习、毕业实践(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类课程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制记分。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具体见《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 外锻炼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考核不及格需重修(含补考和课程重修)。入学教育、军事训练、实验、实训、实习、毕业实践(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补考,必须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下一年级的课程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携带有关证明到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填写《缓考申请表》,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缓考,并由二级学院办公室报教务处备案。原来已获准请假的学生,期末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另行申请缓考。缓考考试应与补考同时进行,不得再次申请缓考,缓考不及格者不予补考,直接进行课程重修。缓考手续必须在考试前办理(紧急、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六条 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不允许参加补考。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缺做实验达三分 之一者,或一门课程缺课的学时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 学时三分之一者(《航海技术》和《轮机工程技术》两个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按海事局的规定执行,缺勤学时超过 10%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成绩按零分计,不允许参加补考。一门课程缺交作业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在限时补齐作业后,允许其参加补考。

第五章 选修、免修、重修

第十七条 课程选修

- (1)修读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必修课缺修不予毕业(经批准免修者除外);公共选修课由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选修。
 - (2)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选修手续。

选课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严肃认真地进行。凡规 定要有先修课程的,必须取得先修课程学分,方可选 修该门课程,同一课程的理论和实验若分别开课,应 同时选修。公共选修课一经选定不可擅自退选,无故 退选者,取消当学期选修其他课程资格。

- (3)未经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听课者,不予参加考核。
- (4)公共选修课管理详见《公共选修课管理办 法》。

第十八条 课程免修

- (1)通过国家统一考试的相关课程(如自考、注册会计师等)、取得国家统一的相关专业证书、国家或省级等级考试合格等相当于或高于大专层次的可以申请免修。
- (2) 学生因生理缺陷或患某种疾病,在开课前提出申请,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以申请暂缓或免于参加军事训练。
- (3) 学生属先天性疾病、陈疾引起的丧失运动能力身体残疾或课程开始后出现慢性、长期性伤病情况,不能参加正常体育锻炼和考核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体育课免修。
- (4) 学生降级编班前一学年所学课程成绩合格的,已取得的学分及成绩仍然有效。

(5) 学生获批免修的,区分两种情况录入成绩: 属奖励性质的(指达到一定条件,不需修读,如部队 退役学生的军训等),除另有专门文件规定外,课程 成绩统一以85分录入;非属奖励性质的(指由于客 观原因,无法修读,如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等), 课程成绩统一以65分录入。

第十九条 课程重修【分补考和课程(环节)重 修】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补考,直接进入课程(环节) 重修:

军事训练、实践环节不及格者,无故缺考者,考 试违纪、作弊者。

- (2)符合补考条件的,于下学期开学时进行补 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应参加课程重修。
- (3) 关于课程(环节) 重修详见《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按《转专业规定》 (XH03JW024)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学:

- (1) 学生确有专长,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 (2) 学生入学后因患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检查证明)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 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 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6) 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

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七章 休学、复学、保留学籍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 (1)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 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
 - (2)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事假累计超过该

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3)因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或学校认定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由本人填写《申请表》, 附有关证明,经由学生辅导员、二级学院主任签署意 见,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 核、校长批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享受助学金、奖学金。
- (3)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用 由本人自理。
 - (4) 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 (5)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责任由学生本人

和家长承担。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时间。退役后复学手续按规定处理。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九条 学生经批准休学创业的,其保留学籍年限可最长为5年。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处理:

- (1) 学生休学期满或保留学籍期满申请复学时,应由学生填写《申请表》,由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校长批准,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还必须由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其恢复健康,由校医或心理咨询师签署意见。
- (2)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符合本规 定第四十八条第(1)、(2)、(3)款的,学校取 消其复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3) 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低一年级。个别基础

好、自学能力强的,可根据情况,在复学前提出申请, 经学校批准,可参加原年级所学必修课的考试。考试 合格获得的学分达该学期必修课学分 75%以上者,可 跟原年级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要报考其他高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请复学时,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可安排到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退学:

- (1) 一学年经补考后不及格的必修课学分数达 到或超过该学年所学必修课学分总数的三分之二者。
- (2) 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 复香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 (3)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确实不适合继续在校学习者:

-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5)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符合上述条款 1 的可以申请降级编班。

第三十四条 退学手续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分管 校领导复核、校长批准,学校统一发文告知学生,同 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 学生办理退学手续,需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辅导员、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审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核,校长批准。
- (2) 退学的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办理离校的学生,学校概不负责。

第九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 行为准则》和社会公德,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 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好 学、讲究卫生、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创造和维护文 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参与 损坏祖国尊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秩序、 影响社会安全团结和校园稳定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厦门市"十不准"规范,不准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不准赌博、酗酒、吸毒,不准播放、观看、传播、制作、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准利用电脑网络进行不健康的活动,不准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准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 宗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会、学生自律委员会等学生参与的民主管理组织,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必须按《社团管理规定》的相关程序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开展活动。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团体宗旨无关的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禁止成立各种非法组织。

第四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校园内各种集体文化活动要事先报请批准。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要遵守文明礼仪,在学期间要 正确对待恋爱婚姻关系,男女生交往语言文明、举止 得体。要参加健康高雅的文体活动,不准进入非法娱 乐和服务场所。

第四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者按《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爱护家具和设施;保持宿舍卫生整洁;作好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第四十五条 校园内不得随意张贴各种启示和商业广告。有关学生的通知、通告、海报等要张贴在规定的地方。

第十章 奖励和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全面表现 突出的学生,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违反校规校纪者,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学 生考试违纪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包括:

- (1) 警告;
- (2) 严重警告;
- (3) 记过:
- (4) 留校察看;
- (5) 开除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

-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4)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性质 严重的:
 - (5) 组织作弊、使用专用工具作弊的:

- (6) 其他作弊行为性质严重的;
- (7)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8)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9)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对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必须经校长会议研究决 定,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保留学籍试读

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1)款规定应予以退学的学生,允许其申请保留学籍试读。

- (1) 凡符合试读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署意见,经各二级学院、教务处审查后,由分管校长审核,报校长批准,手续完备方可试读。
- (2) 试读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金额全额缴纳学费。

- (3)保留学籍试读学生原则上应编入本专业下一年级的班级。如下一年级无该专业,可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试读。若不可转入下一年级相近专业,不实行保留学籍试读。
 - (4)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试读一次。
- (5) 学生因学业原因主动要求编入低一年级的, 在不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由教务处审 核,学校批准行文。其学费按所编入的班级的收费标 准执行。
- **第五十一条** 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 违纪处分有异议的申诉程序
- (1)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 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内的 5 个 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 申诉。
- (2)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3)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4)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五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高在校年限(二年制为四年,三年制为五年,五年制为七年,另有规定除外)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个教学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数(具体见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的规定》),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要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高在校年限内,修 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含留校察看处分未撤销),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 证书,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期满时未完成学业的,应终止学习。在校学习时间达到一年及以上的,本人申请,经审核后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的

需要,对本规定未尽事宜指定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与本规定一并实施。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学分制规定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分量单位, 是学生学习数量和质量的度量,是确定学生毕业的重 要依据。

一、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

- 1. 必修课 指为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学生必须 掌握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包括公共基 础课、职业基础课、职业技术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 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基础、军 事理论、体育、英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就业指导课等。
- 2. 公共选修课 指为提高学生全面素质,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兴趣特长、发展潜能的课程,含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艺术类课程。公共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二、学分的计算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门课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主要依据。学分计算方法如下:

- 1.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验)和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原则上每18课时计1个学分。
 - 2. 军训1周计1学分。
 - 3. 体育课每学期计2学分,共6学分。
- 4. 集中进行的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技能实训课程、社会调查等每周或每28学时为1学分。
 - 5. 毕业实践每周1学分。
- 6. 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及通过公共英语三级或大学英语四级的,均奖励 4 学分;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以及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均奖励 6 学分。上述奖励学分可以用于抵扣未能修满的学分,也可以用于抵扣毕业要求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按 4 学分计)。
- 7. 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并取得名次,可获奖励学分,在学生毕业审核时用于抵扣未能修满的学分, 也可以用于抵扣毕业要求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按4

学分计); 一项竞赛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取最高奖励计学分。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 8. 学生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外的专业相关技能证书(有分等级的须中级或中级以上),每本可抵免4学分;最多可抵免8学分。证书须由二级学院认定、并报教务处审批。
- 9.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可获学分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执行,由组织活动的部门按《标准》提出奖励申请,教务处审核认定。
- 10. 学生可以获得学分奖励的其他情形,由学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

三、英语免修规定

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全国公共 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的,可申请免修《大 学英语(1)》和《大学英语(2)》课程。

四、学生毕业要求

学生必须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满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实习(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等学分方可毕业。具体规定如下:

- 1. 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必修课 和选修课学分;
- 2. 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见教育部颁布的标准);
- 3. 在校期间学生综合素质分达标(见《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注:各课程学分及毕业要求详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 释。

补考、重修管理办法

1. 补考、重修的管理

- 1.1 凡课程初考不及格的学生(公共选修课除外), 均应参加补考或重修。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补考, 直接进入课程(环节)重修:
 - (1) 军事训练、实践环节不及格者;
 - (2) 无故缺考者;
 - (3) 考试违纪、作弊者。

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第2周周末进行。补考仍不及格者,则参加课程重修。公共选修课不进行课程 重修,只能重新选课。

- 1.2 课程(环节)重修一般是在以后学年(或学期)相同的课程(环节)中进行。
 - 1.3 补考、重修考试的组织与成绩记载
- (1)课程重修考试与后续年级相同课程的期末 考试同时进行;不及格者可申请再次重修,不再参加 后续年级的期初补考;若重修考试时间与本学期课程 考试有冲突,则应申请缓考后,与后续年级相同课程 的补考同时进行;后续年级无相同课程的,则另外安

排考试。开班重修可单独安排考试。

(2) 重修的成绩按卷面成绩登记。成绩报送按 照《试卷管理与成绩报送规定》执行。

2. 课程重修的申请与审批

- 2.1 符合课程(环节)重修条件的学生,应在每 学期开学2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重修 申请。公共基础课重修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报公 共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考试。
 - 2.2 重修申请由二级学院院长批准。

3. 课程重修的安排

课程(环节)重修分为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以自学重修为主,若学生申请,经二级学院批准,可跟班重修。开学后第3周,各二级学院将重修学生名单及课程名称交给开课教研室,由教研室书面通知任课教师。

- 3.1 自学重修:以学生自学为主,原任课教师辅导为辅,完成课程的学习。
- 3.2 跟班重修:各二级学院根据课程表完成跟班 重修听课安排,跟班听课的学生有上课时间冲突时,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重修课 程可部分免听。

3.3 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须参加平时测验和实践环节,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方可参加考试,任课教师在提交考试成绩的同时,亦需交平时作业、测验等原始记录。

4. 航海类专业学生的补考和重修

- 4.1 普通课程的补考和重修参照以上一至四款的 规定执行;
- 4.2 凡是参加海事局组织的基本安全、专业技能 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考试和评估不合格者,原则上安 排在该培训项目的下一期参加补考;如补考再不合格 者,则需跟班重修,并与跟班重修的班级一起参加海 事局的考试和评估:
- 4.3 船员适任培训的补考按照海事局相关文件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
- 4.4 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 90%的学员,培训中心不得出示《培训证明》,该学员不得参加海事局的考试和评估。
 - 5. 校内各类课程考试安排均由各二级学院负责

组织实施,必要时,教务处进行协调。

6.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考试违纪处分条例

为了加强考试管理,端正学风、考风,提高教学 质量,推进素质教育,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分为违规和作弊两种。
- **第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 老师安排,违反下列规定者视为考试违规。
- 1. 学生开考 30 分钟之内不得交卷,不能离开考场。特殊类型考试除外。
- 2. 除开卷考试外,学生一律不得将书本、笔记、书包、资料等带进考场。
 - 3. 学生必须听从监考教师的指令和劝告。
- 4. 学生必须按指定位置就座,保持考场肃静, 考场内不得交谈、喧闹、吸烟、左顾右盼、自行互借 文具,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必须关闭并交放考场指定 位置,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
 - 5. 学生必须按时交卷,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

不得在考场内对答案,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

- **第三条** 考试过程要严肃认真、独立完成。有下列行为者视为考试作弊:
- 1. 事先将公式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身体上等。
- 2. 考试时向他人示意、交头接耳,与他人核对 考题答案,偷看或让人偷看、抄袭或让人抄袭。
- 3. 考试期间夹带、传递字条,或利用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计算器、工具书等物品传递与考试有关内容。
- 4. 考试时虽经允许暂时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
 - 5. 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
 - 6. 使用手机作弊。
 - 7.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
 - 8. 组织作弊,使用专用的工具作弊。
 - 9. 经巡视、监考人员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

第四条 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者,视情 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成绩记为零分; 属于第二次违规, 或干扰考场秩序, 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情节严重者, 给予记过处分。
- 2.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 1-5 款者,给予记过或 留校察看一年处分,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
- 3.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 6 款者,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成绩以零分计,不予补考。
- 4.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7款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性质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5.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8款之一或其他作弊行为性质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6. 考试前采取某种手段取得试卷或试题,或考试后采取某种手段涂改答卷或试卷成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7. 对学生的开除学籍处分必须经院长会议研究

决定,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又同时有损坏公物或其他破坏行为者,除按上述条款处罚外,还必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罚。

第六条 对上述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按照 《学籍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进行申诉。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考场规则

- 一、考生在考前 5 分钟进场,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开考 30 分钟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
- 二、考生必须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进入 考场后,应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验。没有 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
- 三、考生一律不得携带任何文字材料(除开卷考外)、电子文具和无线通讯设备进入考场。

四、考生必须按指定的位置就座,保持考场肃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考场内不得交谈、喧闹、左顾右盼、互借文具、擅自拆散试卷,不得中途擅自离开考场,不得有任何违纪和作弊行为。

五、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 并将试卷翻放,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对答案,不 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谈论。

六、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

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

七、被认定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视情节依据《考试违纪处分办法》予以处理。

公共选修课管理规定

为了增强学生学习的灵活性和自主性,使学生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和较宽的知识面,开设公共选修课。 为规范公共选修课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开课条件

- 1. 开课教师必须系统地上过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或有二年以上工作经历,具备一定的教学经验。
- 2. 对所上的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 一定的学术知识或专长。
- 3. 有课程标准和授课计划;有教材、讲义或参 考书;课程有实验实训要求的教师必须有从事实验实 训教学或实践工作的经验。
- 4. 学校将采取慕课形式选用一些课程,以充实、丰富可选内容。
 - 5. 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二、教师申请开课程序

1. 由教师本人填写《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向教研室提出开课申请。

- 2. 教研室主任同意后,由二级学院院长对申请 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结合 学生对课程的需求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 3. 教务处根据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 条件进行复审。
 - 4. 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

三、开课及选修程序

- 1. 开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将《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和《公共选修课课程开课表》交至教务处。
- 2. 开学第1周,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选报课程。
- 3. 学生应根据选课程序与要求正确选课,学生每学期可选择 1-2 门课程(最多 2 门);选修人数不足 40 人(专项技能课有限制人数的除外)的原则上不开课,已选报的学生可重选。
- 4. 凡连续两个学期以上选课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 (专项技能课有限制人数的除外)的课程,原则上不

继续开设。

- 5. 开课前由教务处将选课情况发至任课教师。
- 6. 课程教材原则上由各任课教师负责选定或编写,报教务处购买或印刷。

四、教学管理

- 1. 修读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上课。无故缺勤超过本课程总时数 1/4 或欠交作业 1/3 者,取消考试资格。
- 2.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考勤(以每学期第二周打印的考勤表为准),统计缺勤,填写《公共选修课教学日志》(上课前到物业办公室或教学准备室填写)。教学进程和安排不得随意变动。任课教师因故需调课者,应按学校《调课与代课规定》执行,并负责通知学生。
- 3. 学生因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外出实习或其他教学活动无法回校上课者,应提前1周经所在二级学院证明,向任课教师请假,返校后继续上课。因此而耽误课程考核的,任课教师应予以另行安排考核。

- 4. 已批准参加选修的学生,要求中断修课者, 应及时到教务处办理手续,但不能改修其他课程。不 办理手续则视为无故旷课。
 - 5. 未经批准而自行旁听者,不计学分。
- 6. 每班指定 1-2 名学生为临时负责人,协助教师做好教学管理。
- 7. 公共选修课的考核要求(题型、题量)、教师教学资料缴交同必修课。

五、成绩和学籍管理

- 1. 考核结束后 1 周内,任课教师将学生成绩登录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打印成绩表签字后交教务处,并将学生的考核材料(试卷、论文、评分标准等相关资料)和平时作业 5 套装订后交教务处。采用慕课形式的按协议办理。
- 2. 学生在校期间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公 共选修课学分数的不予毕业,具体参见《学分制的规 定》。
 - 3.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予重修,不计入降

级或退学的课程门数和学分数。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为及时了解学院教学及管理的动态信息,实现教学全过程的有效监控,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和诊改的要求,对原教务处《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文件编号:XH03,JW025)进行修订,特制定本制度。

一、信息员应具备的条件

- 1.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诚实公正,责任心强, 热心为同学服务。
- 2. 学习成绩优秀,有一定的认识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
 - 3. 原则上由班级学习委员担任。

二、信息员的职责。

- 1. 每月底将《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上 交督导团,内容包括:
- (1) 教师教学情况。重点是课堂教学、实验(训) 课的组织实施、课外辅导、作业批改等。

- (2) 学生学习情况。重点是课堂学习、课外学习情况等。
- (3)教学管理情况。重点是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 执行情况等。
- 2. 随时反馈学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3. 及时报告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三、信息员的组织管理。
 - 3. 及时报告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

三、信息员的职责。

- 1. 教学信息员在教学班中各聘一名。由辅导员 (班主任)推荐,本人填写《教学信息员申请表》, 经系主任批准,报学院教学督导团备案。
- 2. 各系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负责对全系的教学信息员的组织管理,组长原则上由本系学生会学习部长担任。
- 3. 学校督导团负责对全校的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组织管理。
 - 4. 学校每年对教学信息员进行一次考核,对认

真履行职责、工作效果显著的优秀教学信息员,给予 奖励;对工作不负责的教学信息员,经核实后取消其 教学信息员资格。督导团每年将信息员的奖惩情况通 报各系及团委、学生处等部门,以作为评优评奖的依据。

四、信息的落实与反馈

- 1. 督导团根据学生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核实汇总、分析,对不符合学院教学质量方针、培养目标或相关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的实施情况,确定责任部门,协助责任部门分析原因,并填写《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对学生通过微信等其它方式反馈的意见、建议,督导团填写《校督导团反馈建议表》中"存在缺陷或督导团建议"栏。
- 2. 督导团督促责任部门对不符合项核实、诊断,制定有效措施,并填写《校督导团反馈建议表》中"诊断与改进情况"栏。
- 3. 督导团根据责任部门的诊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核验收,并签字通过。

4.《校督导团反馈建议表》和《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表》由校督导团存档。

五、本规定由督导团负责解释。

学院转专业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的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1.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1.1 成立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分管教学的副校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 1.2 组长负责对全校转专业学生的复核和批准 工作。
- 1.3 教务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并负责学生成绩位次的认定、控制各专业转入(出)人数的比例以及转专业学生名单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 1.4 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全校转专业学生受处分情况的审核。

1.5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二级学院转专业学生的咨询,审核转专业学生的申请,认定转专业材料及条件的真实性和符合性,并确定本二级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

2. 工作原则

学生转专业应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进行。

学校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开展各类心理咨询、职业 指导和职业规划等活动,帮助学生从自身兴趣、特长、 性格特点及社会需求等方面充分了解学科大类或专 业情况,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理性选择专业。

3. 转专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3.1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 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如因 患病原因转专业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 3.2 确有专长、有相关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 专长的。学生应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
- 3.3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 3.4 学生本人愿意留级到下一年级重新选择专业的:
- 3.5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 需要转专业的可在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
 - 3.6 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 4.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 4.1 未在原录取专业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4.2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 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 制、单独招生、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

- 4.3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
- 4.4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4.5 二次以上(包括二次)转专业的;
- 4.6 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处分的;
- 4.7 处于毕业学年的;
- 4.8 学习成绩有一门不及格的:
- 4.9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 5. 加强和保护基础性专业和急需紧缺专业
- 5.1 对于高职教育的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生物与化工、食品药品与粮食、资源环境与安全、能源动力与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工纺织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0%。
- 5.2 对于高职教育的财经商贸、旅游、公共管理与服务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5%。
- 5.3 对于上述 5.1、5.2 两款提及的相关专业外的 其它专业,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该专业

实际招生数的15%以内。

- 5.4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转专业人数超过限额时, 以学生期末成绩在原专业的位次择优办理。
- 5.5 特殊情况经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后报校长办 公会议研究。
 - 6. 工作程序
- 6.1 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新学年的第一学期第 14、15 周,填写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第 3 条规定的转专业证明材料,交辅导员受理。
- 6.2各二级学院在第16、17周,按本文件规定,逐个审核认定每位学生的转专业材料,由二级学院院长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如涉及跨二级学院转专业,还需接收二级学院的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汇总本二级学院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填写《转专业名单汇总表》初稿报送教务处。
- 6.3 新学年第一学期末,教务处根据各二级学院 送报的学生名单,对学生的转专业条件进行认定。学 生工作部对转专业学生的处分情况进行认定。

- 6.4认定完成后,教务处将《转专业名单汇总表》 及证明材料报学校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审议,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即执行转专业后续工作。其他 条件符合转专业条件,仅期末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允许 补考一次,补考后成绩及格达到转专业条件的由教务 处认定后再执行转专业后续工作。
- 6.5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学生的后续工作, 在下学期开学前通知期末通过转专业审议的学生,并 做好学生的插班安置工作;补考后成绩及格达到转专 业条件的学生,由教务处认定后再执行转专业插班安 置工作。
- 1. 学生在专业调整后学籍转入新专业,按新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学习,课程学习与学分转换计算方法如下:原专业所修课程在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安排的,按同等学分计算;以往所学课程在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没有安排的,不计学分;按新专业要求,所缺课程必须补修。
 - 8.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实验室开放管理条例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同时,实验室对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技能训练条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有效利用和挖掘实验室资源,充分发挥实验室在培养高素质创新高职人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开放式实验教学、科研和各类社会活动,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规范有序地做好我校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一、实验室开放的含义

- 1. 实验室开放是指各类实验室在完成计划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设施条件等资源,面向学生开放、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
- 2. 实验室开放时间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及现有条件统一安排。

二、实验室开放的原则和意义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贯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 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 意识和动手能力。

三、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 1. 人才培养方案内实验项目开放:由于学生选课冲突、生病请假或本人认为需进一步加强基本技能训练等原因,需要在其它时间进行实验。
- 2. 学生参与科技活动:实验室根据教师科研项目或各类竞赛活动等的需要发布开放研究试验题(项)目,或根据实验室条件自拟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参加实验。
- 3. 学生自选研究试验性课题,结合学生团体、 兴趣小组的活动内容,或学生科研课题,小发明、小 制作、小任务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在开放实验室中 完成课题的方案设计、试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课 题研究并撰写实验报告。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 励学生参与解决企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四、实验室开放的管理

- 1. 学校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二级学院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各二级学院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开放的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各实验室应积极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
- 2.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实验室特点制订相应的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 3. 申请参加非人才培养方案内开放实验项目的 学生原则上应是学习成绩优良或具有某一方面特长 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予以审核。
- 4.被批准参加开放实验项目的学生,应预先向实验室管理员报名登记,确定实验时间、地点,按时参加实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参加实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另约时间补做;对无故缺席实验的,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参加开放实验资格。

- 5. 开放实验室实验员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各二级学院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和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
- 6.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 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 验准备工作。准备不充分的,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 人员可暂停其本次实验。
- 7.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 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 处理。
- 8. 实验项目完成后,学生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 报告或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 提交的实验结果和实验态度等内容及时进行考核或 评价,在学期结束前报所属二级学院。
 - 9. 每学期结束前,实验室应及时做好开放实验

的统计、总结工作,将开放实验的进行情况按规定格式写出书面总结,交二级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

10. 教务处将定期对实验室开放情况进行检查与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今后对各实验室考核和审批实 验室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开放项目的设立和申请

- 1. 人才培养方案内实验项目开放型:
- ① 各二级学院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公布本学期 各类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内容、地点、学生申请时间 和申请方式等。
- ② 未能在教学安排时间内进行相关实验的学生或本人需要进一步加强基本技能训练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实验室提出申请。
 - 2. 学生参与科研科技活动型:
- ① 实验室开放的项目每学期申报一次,在每学期结束前2周进行。每个实验室可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切实可行、具有创新意义的命题实验,填写《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报二级学院院长批准。

- 各二级学院汇总批准的开放实验项目,于下一学期开 学2周内向学生公布。
- ② 学生根据公布的开放实验项目,结合自己的 兴趣,进行项目申请,填写《学生开放实验申请表》, 经学生所属二级学院签字同意后,于学期开学后 4 周 内交开放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由指导教师和所属实 验室共同做好录取工作,汇总后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 院。
- 3. 学生自选研究课题型: 学生自选项目进入开放实验室工作,应事先填写《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表》,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六、鼓励与奖励办法

- 1.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按 28 学时 折算成专业选修课 1 学分。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 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学分。
- 2. 鼓励、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参与开放实验工作。各二级学院对指导开放实验项目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核定计算工作量和课酬。所指导学生

的开放实验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另 行给予奖励,并在岗位聘任、职称评聘中作为工作业 绩记录在册。

3.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开放实验,培养和提高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学校对具有创新性、研 究性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实验室开放所需器材和药 品的购置费用从各二级学院实验教学经费中支出。

七、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实验(训)室及科研场所内部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我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的同时确保节能环保,为此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在校内实验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本制度。

根据安全工作"一岗双责"的原则,二级学院院 长是实验(训)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训)室 的安全工作接受学校安全处、教务处的管理与指导。

一、实验(训)室基本条件要求

1. 实验(训)室的通风与采光

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训)室时,须根据各类不同实验(训)室的特点和要求,考虑房屋结构,使之自然通风换气良好,必要时应配备排风设备和温、湿度控制调节设备。要合理地选择门窗的位置与大小,

充分利用自然光线增加室内照度,并利用日光良好的 消毒作用净化实验(训)室空气。

2. 实验(训)室的动力与照明

为保障实验(训)室的正常工作,必须保证电源的质量、安全可靠性及连续性。一般实验(训)室可直接采用市网供电,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须提供稳压或不间断电源装置。实验(训)室照明应达到国家教育部实验(训)室评估的标准,照明设备的配备,既要保证有良好的照明又要保证实验人员的正常操作,光源一般以对称式顶装日光灯为宜。另外,还要根据实验(训)室的专业性质和特殊要求安装专门的照明设备。

3. 实验(训)室的供水与排放

需要供水的实验(训)室,对供排水设施要精心设计和安装。一般废水可排入城市下水网道或作循环用水;特殊废水必须按规定进行净化处理后才能排放,以免污染环境,确保卫生清洁。

二、实验(训)室的安全与防护

- 1. 实验(训)室危险物品的管理
- (1)实验(训)室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及其他危险物品,必须建立严格的贮藏保管和领用登记制度,做到手续齐全,责任到人。
- (2) 学生使用危险物品,必须经指导教师批准, 并在教师或实验(训)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正确操作, 安全使用。
- (3) 危险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牌或标志,决不 允许私自分装、分藏或移作他用。
- (4) 贮藏和保管危险物品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实验(训)室内严禁烟火、明火取暖和明火照明。
- (5)使用有毒物品时,事先应充分了解其性质并熟悉使用注意事项及补救措施。使用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要特别注意人身安全,远离精密仪器,严防引起燃烧和爆炸。
 - 2. 实验(训)室压力容器的管理
- (1) 实验(训)室的压力容器主要指各类气体 钢瓶。压力容器使用不当会危及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

严禁购买无制造许可证厂家的压力容器。

- (2)压力容器应经教务处批准后与后勤管理处 共同组织订购。
- (3) 压力容器的使用保管应有专人负责,并制定操作规程。
- (4)压力容器应与学生实验(训)场所分开,避开明火、高温,严禁撞击,以防发生意外。使用时如发生不正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关闭阀门,进行检修,已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应予报废。
 - 3. 实验(训)室空调、电炉等电器设备的管理
- (1) 空调、电炉等电器设备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而配备的,为节约用电、保证安全,严禁将这些电器设备私自用于烧水做饭或取暖降温,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要加强对大功率电器设备的管理,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制度,凡因违章使用而酿成火灾或其它事故的肇事者,要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实验(训)室节能环保规定要求

(一)管理实施依据

- 1. 结合我校实际,为加强我校实验(训)室排污管理工作,确实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创建优美的育人环境,管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高等学院实验(训)室排污管理的通知》、《中华人名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2. 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方法,实验(训)室危险废物指有毒有害废液废物、报废化学试剂和病源性生物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实施"排污登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集中处理"的原则。
- 3. 各二级学院对下属实验(训)室排污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验(训)室环保与安全工作检查,负责报废化学试剂和有毒有害废液、废物的集中收集和

处置等工作。

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凡可能产生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的单位及实验(训)室,都应遵守本规定。

(二)污染源的控制和管理

- 1.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训)室应采用 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实验、新工艺、新设备,采用无 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和微量化实验,尽可能减 少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
- 2. 加强化学试剂购买与使用的计划性,对使用量小的化学试剂、药品,鼓励实验(训)室之间交换共用,减少试剂、药品的重复购置和浪费现象。
- 3. 实验(训)室购买的试剂、药品,必须由经 手人在专用本上按照种类和数量进行登记,实验(训) 室负责人定期审查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4. 实验(训)室使用的各类试剂、药品要严格 按类保管,按需发放,按时使用,严格控制并妥善处 理剩余物品和残毒物品。

- 5. 实验(训)教师必须对学生进行环保与安全教育,严格考核学生环保知识与安全操作技能,要求学生了解各种实验废弃物的特性,做到规范安全操作,分类定点排污。
- 6. 排污环保设施要与新建实验(训)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经环保与安全部门认可的新建实验(训)室不得投入使用。

(三) 实验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置

- 1. 实验(训)室废液、废渣、废气及污水的处理,必须根据国家"三废"排放试行标准GBJ473的规定,进行净化处理后方可排放;一般性废液可通过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氧化处理后排放。一般性固体废物可加漂白粉进行氯化消毒或高压灭菌处理后排放。
- 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各实验(训)室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新建实验(训)室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并提交具有危险特性的新化学废物名称和数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

置。

- 3. 二级以上的生物安全防护实验(训)室,实验动物实验(训)室必须严格执行生物安全操作程序和管理制度,安装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治理和实验动物处理设施,保证污染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
- 4. 使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实验(训)室,必须分别配备一般性废液和有毒有害废液(物)回收容器,将一般性废液和有毒有害废液、废物分类收集。回收容器必须标识废弃物的种类;使实验(训)室具有一个良好的、洁净的、安全的工作环境,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 5. 对一般性废液实验(训)室应建立收集、处理制度,其废液主要成分、产生周期、处理方法要在后勤管理处备案。
- 6. 对产生有毒有害废液量大的实验(训)室(每季度50kg以上),学校提供收集、贮存有毒有害废液危险废物的容器,实验(训)室必须按容器标识将

有毒有害废液废物分类倒入。化学性质、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 7. 禁止实验(训)室将废弃化学药品、有毒有害废液废物自行填埋、焚烧。禁止将废弃化学药品、有毒有害废液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回收处理等经营活动。
- 8. 实验(训)室要登记报废化学试剂、有害废液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等,并按环保部门要求及时上报。
- 9. 实验(训)室应及时规范处理有毒有害废液废物。
- 10. 使用性质调整的实验(训)室,应彻底消除污染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

(四)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管理

1. 遇突发性严重污染环境和安全事故的情况, 实验(训)室必须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处,通报可能受 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迅速采取措施消除或减 轻污染危害。

2. 对排污防治措施不力,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学校要对其进行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四、实验(训)室安全岗位责任制

- (一)实验(训)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兼)安全职责
- 1. 实验(训)室主任为本二级学院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部门实验(训)室安全管理细则。
- 2. 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和"四防"安全教育,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3. 经常组织安全检查,每学期开课前须先对使用的设施仪器、电器线路进行安全检查及修复。发现隐患漏洞,及时处理。因客观因素本部门难以整改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领导书面汇报,以求得到解决。

- 4. 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贵重仪器设备、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做到责任到人,严格危险物品管理及使用制度,控制领用数量,掌握危险物品的使用情况。容易变质、过期的化学药品应及时更换。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剧毒药品,严格审批制度。
- 5. 有案情发生时,必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并及时 报案,提供情况,协助查破。发生事故时,要认真追 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处理
 - (二) 实验(训)室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1. 实验(训)室管理人员对实验(训)室主任负责,并服从其领导。
- 2. 必须熟悉危险物品的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 对进入实验(训)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 4. 协助教师做好实验(训)准备,实验(训)活动结束后,认真检查所用电、气、水源是否切断。
- 5. 对实验(训)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禁止乱拉、乱接和超负荷运行,电源线路、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做到安全用电。
- 6. 熟悉本实验(训)室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三)实验(训)课教师安全职责

- 1. 切实按实验(训)指导书指导实验,严格要求学生共同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则。
- 2. 认真检查实验(训)准备工作,包括所需仪器和材料,防止使用操作带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
- 3. 实验(训)前,必须向学生讲清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等。学生操作过程中,须认真检查操作情况,发现违章操作的应及时纠正。
- 4. 学生实验(训)完毕,指导学生及时整理仪器设备和清理杂物,凡属危险物品应按规定交回,专

人收管,并认真检查所用的电、气、水源关闭情况。

5. 对实验(训)所用大型设备,按管理要求填写使用记录,如有损坏,及时通知该仪器主管人员组织维修。一旦发生事故,协助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免事故扩大,并及时上报。

五、实验(训)室安全规则

- 1. 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实行各级主管领导负责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安全法规、制度,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 2. 落实防火、防盗、防污染、防事故等方面的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作好检查记录。实验(训)室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本室的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 3. 实验(训)室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用余的一般药品要保管好。 当班教师要配合实验(训)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4. 实验(训)室对自燃、易燃、易爆和放射性

等危险品要加强管理。使用剧毒药品一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两人领取,使用多少领用多少,对用余的危险品应及时交危险品仓库暂存,严禁存放在实验(训)室内。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专人负责管理,领用人应填写《危险(化学)物品领用记录表》。

- 5. 凡有危险性的实验(训),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任课教师必须首先讲清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再进行实验(训)工作。不得让非实验(训)人员操作。 凡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 6. 对于易燃、有毒气体钢瓶和压力容器,应严格按规定存放于专门地点,用后及时关闭阀门开关,严禁违章操作。
- 7.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经常检修、维护线路以及通风、防火设备等。严禁在实验(训)室内抽烟及未经批准动用明火。
- 8. 对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实验(训)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以致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必须

追究责任, 按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六、触电急救措施

- 1. 切断电源,如果离开关很近,立即断开开关。 否则用干燥木棍等有绝缘物体使触电人员迅速脱离 电源。在触电人员未脱离电源前,抢救者切勿用手拉 或抱,以免也遭触电。
- 2. 若呼吸稍弱,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直至恢复自动呼吸为止,同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 3. 如有外伤、灼伤,应保护好创面,以免污染 创伤口。
- 4. 速请医生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送医院,同时不放松人工呼吸。

七、着火逃生注意事项

- 1. 起火后必须尽快设法离开房子,千万不可再寻找或收拾财物,延误逃生时间。
- 2. 烟雾较大时,可将毛巾浸湿捂住口鼻,匍匐前进,头部低垂。
 - 3. 火场中逃生应选择疏散楼梯、消防电梯,切

莫乘客运或货运电梯。

- 4. 若开门时烫手,不可开门,可使用安全绳设法从阳台、窗口或其他出口逃生。
- 5. 万一逃不出房间,要尽最大努力把起火部位 一面的房门或房内气孔封闭,泼水降温,把另一侧的 窗户打开,凑到窗户下呼吸新鲜空气并呼救或打电话, 不可盲目跳楼逃生。
- 6. 呼救的方式有:向外高声呼救,若在高楼呼救无济于事则可使用竹竿等物挑起鲜艳的衣服摇晃,或向外抛轻型显眼的东西;若在夜间可用手电筒等发出求救信号;也可手攀窗口边,让自己身体暴露给救援人员(注意自身安全)。
 - 7. 若身上着火,应该就地打滚,直到火熄灭。
 - 8. 千万不能躲在床铺下或橱柜里。
 - 八. 校内实验(训)场所编码规则

编码规则体现相应实验室安全级别及分类,如 B5, 为海洋机电学院 B级安全级别的实训场所。要求校内 各实训场所要进行编码,并标注于门牌上。实验(训)

室分类及安全级别如表 1,表 2 所示。

表1 实训场所编号

二级学院	航海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国商学院	海机学院	海洋物学院	公教学院	海洋工程学院	海文与游院
编号	1	2	3	4	5	6	7	8

表 2 安全级别编号

安全级别	实验(训)场所特征					
А	剧毒、危险气体、易燃易爆品、辐射等场合					
В	大型机械设备、金工加工设备、高压容器、强电等					
	场合					
С	计算机教室、语音室、观赏及陈列室、仿真实训室					
D	多媒体教室、口语实训室、形体实训室等					

毕业顶岗实习工作规范

学生的毕业实践由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顶岗实习组成,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实习报告)的工作规范见学校质量文件《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实习报告)工作规范》。

毕业顶岗实习教学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毕业 顶岗实习一般安排在最后一个学期。通过毕业顶岗实 习,使学生进一步认识本专业的工作性质、岗位要求、 工作职责和程序,强化学生的组织纪律观念,增强职 业意识,劳动观念、事业心和责任感,为毕业后走上 工作岗位奠定基础。通过毕业顶岗实习,还可以使学 生更多的了解社会,增强学生对专业背景和发展前景 等生产实际的了解,并通过理论联系实际,使学生在 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都获得较大的提高。通过 毕业顶岗实习,还能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为企业搭 建用人平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毕业顶岗实习教学的管理与实施

(一) 教务处主要职责

- 1. 负责对毕业顶岗实习工作的规范、协调与监控。
 - 2. 审核各专业的毕业顶岗实习计划。
- 3. 与招生就业办公室一起,协调与监控毕业顶 岗实习情况。
 - 4. 总结全校毕业顶岗实习工作。
 - 5. 组织毕业顶岗实习工作经验交流。

(二)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 1.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顶岗实习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学院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工作的领导。
- 2.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各专业制(修)订和审定毕业顶岗实习计划和课程标准。
- 3. 审核毕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资格,确定指导教师的人选。
- 4. 组织制订和落实毕业顶岗实习教学的实施计划。
 - 5. 对毕业顶岗实习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和考核。

- 6. 组织毕业顶岗实习的成绩考核和毕业顶岗实 习教学的工作总结。
 - 7. 负责毕业顶岗实习基地的建设。
- 8、加强对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校外毕业实习的管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家长同意,二级学院严格审核该实习岗位的实习时间、实习计划、实习任务、指导教师等情况且符合规定条件后,方可批准;同时,各二级学院应与自主毕业实习的学生签订毕业实习承诺书,建立学生实习风险管理制度。

(三)专业教研室主要职责

- 1. 在二级学院院长的直接领导下,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制订毕业顶岗实习计划和课程标准。
- 2. 确定毕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人选,并报二级学院院长批准。
- 3. 落实学生分组、实习单位、实习内容、实习 指导教师以及对学生毕业顶岗实习的要求等各项准 备工作。

- 4. 研究制定毕业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办法并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批准。
- 5. 对实习学生加强管理,与实习单位协调好毕业顶岗实习教学的全过程。
- 6. 总结本专业的毕业顶岗实习教学,提出改进 毕业顶岗实习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四) 指导教师的资格和主要职责

- 1. 毕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的职称,如确有需要亦可由有一定教学和实践经验的具备初级职称的教师协同指导。
- 2. 毕业顶岗实习开始前,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了解毕业顶岗实习单位的业务和实习的岗位要求,对实习学生进行毕业顶岗实习的安全教育。向学生明确毕业顶岗实习的目的、要求、时间安排和实习进程,提出书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的各项具体要求。
 - 3. 在毕业顶岗实习过程中,加强实习指导和考

核,及时检查学生的毕业项岗实习日记,指导学生完成毕业项岗实习报告,并定期向毕业项岗实习单位了解毕业生实习情况,争取毕业项岗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 4. 根据毕业顶岗实习成绩考核标准,做好毕业顶岗实习成绩的考核工作。
 - 5. 做好毕业顶岗实习总结工作。

(五) 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守则

- 1. 学生在毕业顶岗实习期间必须尊重指导教师, 听从毕业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照毕业顶岗实 习课程标准和毕业顶岗实习实施计划的规定进行实 习。
- 2. 实习期间必须服从毕业顶岗实习单位的管理,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 要求,注意协调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学生因违反毕业 顶岗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 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 3. 学生不得无故不参加毕业顶岗实习, 原则上

不得请假。对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毕业顶岗实习岗位的学生按旷课处理。

- 4. 学生应将毕业顶岗实习心得收集整理,写好 毕业顶岗实习日记和毕业顶岗实习报告。对毕业顶岗 实习涉及到的保密内容,应遵守保密制度,严守机密。
- 5. 学生实习单位可以由各二级学院及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也可以由学生自己联系。
- 6. 凡违反上述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者,指导 教师有权停止其毕业顶岗实习。
 - 二、毕业顶岗实习成绩考核
- 1. 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成绩考核的计分方法按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 2. 毕业顶岗实习成绩考核的内容由两部分组成: ①学生在毕业顶岗实习时的表现,其中包含考勤、遵纪守法、注意安全生产、服从领导、团结同事、工作认真负责等,占实习成绩的50%;②毕业顶岗实习日记和毕业顶岗实习报告的书写等,占实习成绩的50%。
 - 3. 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应在"毕业顶岗实习鉴定"

中的"指导教师评语"栏内给出评语和考核成绩。学生实习成绩与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实习报告)最终成绩加权平均构成学生毕业实践成绩。

- 4. 严格控制毕业顶岗实习的评分标准。成绩为优秀的学生人数应不超过参加毕业顶岗实习学生人数的 20%; 成绩为优秀和良好的学生人数应不超过参加毕业顶岗实习学生人数的 50%。
- 5. 在毕业顶岗实习结束两周内,将毕业顶岗实 习资料(毕业顶岗实习日记和毕业顶岗实习鉴定表等) 整理好,由各专业教研室存档备查。毕业顶岗实习结 束后三周内,各二级学院将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成绩与 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实习报告)成绩各占 50%汇 总后报送成绩表一份到教务处。
- 6. 毕业顶岗实习不及格的学生必须重新参加毕业顶岗实习。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通知相关规定,为保证实习教学顺利进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创建"平安校园",所有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实习生必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维护学校、实习单位声誉。
- 二、实习前,带队实习教师必须进行实习安全教育。到实习单位后,也要立即请实习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全体实习人员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制度。
- 三、到实习单位要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 防止交通事故。

四、实习中,未经带队教师或实习单位允许不得 擅自调换工作岗位,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 备。

五、实习生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

经班组长或师傅批准,返回岗位应向班组长或师傅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六、实习人员要求离队活动前必须向实习带队教师(队长)和实习单位的负责人请假,不经许可,不得离开。实习期间,学生不允许离队外宿,在夜间不得单独外出活动。

七、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作息纪律,注意防火、防盗。

八、实习期间,实习人员不得到江、河、湖、海 游泳。

九、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对实习单位有意见时,应 及时与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教研室 主任,由学校与实习单位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 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 不良影响,学校将对其做相应纪律处分。

十、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下班须经师傅允许后

方可离开。

十一、实习生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确保安全、文明生产。要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实习。

十二、爱护工具、量具,注意节约原材料,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十三、在工作场所内,不准嘻闹、奔跑和大声叫喊,上班不准串岗,不准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或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十四、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和师傅, 听从安排, 服 从分配,安心本职工作,虚心求教,刻苦钻研业务, 提高操作技能,争取尽快达到顶岗作业的要求。

十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泄露,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十六、实习中如发生重大事故,带队教师要及时 组织力量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如果 是因为学生自己不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者,需要自 己负全责。若带队教师未进行安全教育者,则带队教师负有相应责任。

学生缴费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确保学生各项收费能够按时收缴,保证学校 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学年收缴。
- 二、每学年正式上课前两天为学生缴费及注册时间,学生必须按时到校缴费与注册。未缴费的学生由辅导员督促其尽快上缴,正式上课后七天仍未缴费的学生由辅导员通知其家长。十五天仍未缴费又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未办理缓缴费审批手续的,以及申请了缓缴费及国家助学贷款,但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未获得批准的,均视为欠费行为。已签合同的助学贷款视同已缴费。
- 三、辅导员负责将学生缴费情况与财务处核对。 学生无欠费行为,教务处方给予注册。未经注册的学 生,按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需走读的学生应于上学年结束前一个月由学生本人提出下一学年的申请,家长签字确认,各二级

学院汇总后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通知财务处免 交下学年住宿费,学生工作部不安排走读生的床位。

五、学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提出退费申请, 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办理退费。

六、相关退费标准为:

- 1、缴费后未入读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取标准的90%予以清退:
- 2、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学年的学费和住 宿费按收取标准的80%予以清退;
- 3、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收取标准的50%予以清退:
- 4、缴费后入读超过一学期的,学年的学费和住 宿费不予以清退;
- 5、被开除学籍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 退。

以上具体时间的确认应以各系所开的证明为准。七、学生的各种考试鉴定费、等级考试费等由辅

导员收齐统一交财务处,没有缴费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

八、凡在校期间欠费行为未消除的学生,就业创业处不予发放《就业推荐表》、不推荐就业。毕业离校前仍欠费的学生,暂缓发放毕业证书。

九、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